**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4-00222**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3NSGC002**

**项目名称：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4-00222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3NSGC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491,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3,143,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清扫服务 | 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347,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清扫服务 | 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3号

联系方式：020-8496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广百商务楼1902-1903室

联系方式：020-83636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3697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采购包）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各项手续满足政策要求。

3.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薪酬福利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为了提高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确保项目的资金用到实处，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标准化建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每个采购包每年分别预留15万元（镇级经费）机动经费，根据合同外增加的工作任务、应急保障等机动经费据实支出，该费用经采购人同意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陆域和水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负责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联合体一方或双方为判定标准）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函）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不需要经营许可的情形（提供证明文件）。

7.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统筹开支，必须为所有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工资之外按需购买保洁工具、劳保用品、船只维修费费等；外江、河涌保洁自备船只。

8.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城乡面貌，清洁环境卫生，提升城镇形象，落实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乡环境的目标要求，开展全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1）主次干道保洁、（2）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3）内河涌、排灌河等保洁、（4）6个村（社区）环卫保洁、（5）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6）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1）主次干道保洁、（2）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保洁、（3）7个村环卫保洁、（4）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5）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

**（二）政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文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标时应当充分考虑因落实政策原因导致的用工成本上涨，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等相关文件最新的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按采购人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如有最新的政策文件颁布则按新的要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DBJ440100/T40-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落实环卫工人基础工资上调政策的通知》《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试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DB4401/T 178-2022）》《南沙区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试行）》《南沙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细则》《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4）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作业的交接工作。

（6）合同期满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撒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7）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若未按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负任何责任。

（8）工作交接：合同履行期满后，原有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

（9）本项目需求中范围没有涵括或是在工作内容中虽没有体现，但只要是在横沥镇镇区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和法律法规、规范、条例、质量标准规定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属于机动经费范围内除外），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无条件完成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水域保洁、道路清扫、清运、养护等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特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20-24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4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4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2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2）一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8-20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3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3）二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4-18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2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4）三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0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一次日5:00。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5）四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适宜机械清扫作业的路段，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适宜机械冲洗作业的路段，每周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

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车行道  （处/1000m2） | 人行道  （处/1000m2） | 道路绿地  （处/1000m2） |
| 特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一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二级保洁道路 | ≤7 | ≤12 | ≤12 |
| 三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 四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注：“处”是指1m2内一次人工作业行为能够清理的范围和数量。

（7）横沥镇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别 | 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行道(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绿化带(平方米) | 备注 |
| 1 | 凤凰一桥 | 特级 | 2349.5 | 6 | 15516 | 6950 | 0 | 全长2109.5米(其中主桥27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桥：850米双向6车道、817.5米双向8车道、170米双向10车道);匝道单条240米，单向2车道(共4条1920米) |
| 2 | 凤凰二桥 | 特级 | 3865 | 6 | 16934 | 5094 | 0 | 全长2145米(其中主桥31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桥1833米双向6车道);匝道4条合计长1720米，单向2车道(共3440米) |
| 3 | 凤凰三桥 | 特级 | 1485 | 8 | 12200 | 10459 | 0 | 全长1485米(北引桥160米双向10车道；主桥510米双向8车道；南引桥815 米双向8车道) |
| 4 | 番中公路汽配园B区至洪奇沥大桥横沥 | 一级 | 3200 | 6 | 19200 | 2300 | 17775 | 无车行道的人行道2330米、 绿化带4640平方米已计算在内 |
| 5 | 万环西路横沥镇段 | 二级 | 7200 | 6/4 | 37200 | 44870 | 46884 |  |
| 6 | 工业路 | 二级 | 1500 | 6 | 9000 | 0 | 21000 |  |
| 7 | 中环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5400 | 0 |  |
| 8 | 合兴路 | 二级 | 4000 | 4 | 16000 | 8000 | 16000 |  |
| 9 | 广兴大道 | 二级 | 400 | 6 | 2400 | 800 | 0 |  |
| 10 | 兆丰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3960 | 0 |  |
| 11 | 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 | 二级 | 11565 | 4 | 46260 | 30594 | 83988 | 国道(省道)-已更新 |
| 12 | 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工程的保洁 | 三级 | 486.379 | 4 | 1945.516 | 3017.4 | 0 |  |
| 13 | 合计： | | 37850.879 | / | 187455.516 | 121444.4 | 185647 |  |

**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公共区域、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首次普扫在9：00前完成，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转巡回保洁，随脏随清，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路见本色。保洁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各类清扫保洁工作需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乱摆卖现象；户外广告、宣传栏保持清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等现象需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并无非法户外广告、招牌。

（3）各村（社区）村巷道、房前屋后无乱堆放、无杂草、无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整齐、或有效围蔽；无污水乱排乱倒；无三线乱搭乱拉。

（4）村（社区）总体容貌好，巷道平坦；道路平整，无污水横流；杂物清理彻底或堆放整齐，不影响村道、机耕路通行；排水沟渠硬底畅通，无污水溢流；环境整洁，绿化、美化净化好；农具及杂物放置整齐有序。

（5）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原则上由各村（社区）按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或与中标供应商协调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杂物、积水积存；按需进行围蔽、平整或绿化等。

（6）各村（社区）垃圾收集点、环卫公厕有专人管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污水横流等，垃圾收集点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环卫公厕按公厕等级标准免费开放供居民使用(维修、停水停电除外)。

（2）公厕保洁到位，无明显臭味，确保正常使用；公厕内外每天早8点和中午1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它时间随脏随清；保洁要求达到一出一进，即如厕人出厕后必须进厕打扫，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3）公厕保持通风良好，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4）公厕内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5）公厕工作时间内必须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厕所纸篓及时清理，无积存。

（6）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外溢。

（7）定期维护环卫公厕，完善公厕“七小件”：镜子、纸巾、洗手液、干手器、挂钩、扶手、置物台。

（8）环卫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效果，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环卫公厕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9）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二级 | 说明 |
| 一 | 视检项目 |  |  |
| 1 | 纸片（块） | ≤1 |  |
| 2 | 烟蒂（个） | ≤1 |  |
| 3 | 粪迹（处） | 无 |  |
| 4 | 痰迹（处） | ≤1 |  |
| 5 | 苍蝇（只） | 无 |  |
| 6 | 蛛网 | 无 |  |
| 7 | 窗格积尘 | 无 |  |
| 8 | 平、立面污迹（处） | ≤2 | 含门、窗、隔板、墙、地面 |
| 9 | 室内相对湿度（%） | ≤80 | 湿度计 |
| 10 | 换气次数（次/h） | ≥5 | 通风设备功率 |
| 11 | 照度 | ＞100 | 仪器测定 |
| 12 | 设施完好率（%） | 95 |  |
| 13 | 保洁工具 | 放置整齐 |  |
| 二 | 监测项目 |  |  |
| 1 | 氨mg/m3 | 1 |  |
| 2 | 硫化氢mg/m3 | 0.01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 |  |

（10）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

**5.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各村（社区）适当设置河涌垃圾的上岸装卸点，并明确投放时间；河涌保洁人员按时将河涌垃圾投入在装卸点内的垃圾分类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统一收运（不按时投放的垃圾由河涌保洁人员负责运送到垃圾收集点）。在指定的河涌垃圾上岸装卸码头内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桶，对河涌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及时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保持装卸码头环境卫生。

（2）内河涌及排灌河等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

①通常情况下：无大于0.5平方米（含）的漂浮垃圾；小于0.5平方米（不含）的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米；河涌沿线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3件（不含）。

②出现大片垃圾来袭情况下：应做到及时发现并组织清理，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工作。

（3）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外江承包范围的保洁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每天要及时打捞、清除外江水面漂浮和堤边垃圾，垃圾打捞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30至18∶00时（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②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无大件（≧1㎡）、次大件（≧0.5㎡）垃圾和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两件小件零星垃圾之间的距离大于30米,沿岸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少于3件。

③采取有效措施拦截垃圾，对采购人管辖范围以外河段流入的垃圾进行有效拦截，以免承包范围内水面环境受外来垃圾的影响。

（4）承包单位对聘用的水面打捞作业人员必须实行岗前培训，受聘人员必须懂水性、会游泳、工作时间必须穿上救生衣，每只船上应配备救生器材。

（5）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至少2次彻底打捞（具体次数视实际情况确定）；打捞作业须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6）打捞船只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作业人员应按市、区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卸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7）遇到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下：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做到及时发现并上报，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完成清捞工作且不能造成恶劣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垃圾分类桶（废物箱）设置合理，按要求摆放整齐，垃圾清掏及时、不满溢、不洒漏、无积压；垃圾桶外观干净；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各村（社区）辖区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社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并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将各类垃圾分类装桶。

（3）严格按照“专车专收，专线专运，桶车一色”要求，安排分类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及时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混收混运，每天各点原则上不少于2次收运（上下午各1次），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收运频次，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镇辖区内的绿地保洁，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施肥、喷药，淋水每周不少于两次，按需要增加次数（包含浇水、除尘），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3）如有苗木、草皮因非不可抗力而造成死亡的，乙方必须3天内无偿进行补植。人为或车辆损坏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补植的，可双方协商达成一改后再进行补植。

（4）绿化带要求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保持绿化带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修剪绿化垃圾要每天清运完毕，清运时要求归堆后用箩筐、编织袋等工具盛装，不得沿途撒漏。为不影响绿化景观，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

**8.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

（3）各村（社区）鼓励村民、农户将处理后的粉碎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堆肥还田、饲料化，每个村（社区）选取一个试点开展。

**（四）设备配备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设备及环卫工具，设备、工具的数量及类型配置需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皮卡不少于2台，雾炮车不少于1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采购包1：采购人提供洗扫一体车3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2台，小型洒水车3台，自卸货车2台。采购包2：采购人提供洗扫一体车1台，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小型洒水车1台，自卸货车1台，皮卡1台。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洒水车产生的水费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适于使用的证明文件（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合同）送达采购人处备案，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配合采购人对车辆船只进行现场查验。

4.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增加环卫工具设备；采购人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认定需要增加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增加。

5.在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配备所需的环卫机械设备、车辆和环卫工人作业所需的环卫工具、服装及其他劳保用品；同时，必须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有关管理规定，对所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首次检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以评价文件为准）的车辆、设备才能统一纳入全市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监管系统，并投入作业。

7.环卫设施及收集容器配置：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房）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但生活垃圾中转站（房）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水电费用的支付；场地内地面、进出口通道、装卸垃圾平台等损坏的平整修复；按照环卫、垃圾分类要求配置相应的指示牌。

8.中标供应商应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清扫作业效率及质量，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装GPS设备。

9.环卫信息化管理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设备（如：资源管理、保洁人员定位、车辆管理、突发事件报送管理等相关类似管理系统或软硬件）。系统能实现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事件进行智慧化管理，具备管理本项目所有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突发事件、项目资源管理、智慧城管巡查等功能。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市、区等管理系统对接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入。

10.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属于采购人产权的工具设备设施，如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五）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本项目原则上优先招用本地劳动力就业和就业后100%参加社会保险。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住房公积金等，如遇政府调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按照实际幅度调整相应费用，所产生的差额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中标供应商根据服务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管理人员，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中标供应商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通知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中标供应商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分别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事宜。

5、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6.中标供应商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并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7.本项目所需的环卫工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聘用，聘用环卫工人数量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足额落实，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

8.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聘请环卫工人，中标供应商须优先录取熟悉项目的服务人员。按最新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报酬，为劳动人员足额购买社保、公积金等规定的职业保障；按采购人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等。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承包合同期内，若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的报酬、购买社保、公积金、商业意外险等，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外以公司的名义按照采购人要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应聘人员的信息登记，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专业分类，且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举行人员面试的相关工作。

10.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岗位所需基本素质与技能。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环卫工作性质制定服务人员试用、录用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须制定培训计划、强化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加强服务技能培训工作，以培养一支服务意识强，兼备一定实践技能的综合素质队伍为目标。

1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行为形象要求及规范，要求其聘用工作人员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穿着行业服装上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环卫工人统一定制环卫工作服，每年提供不少于2套夏装，不少于2套冬装；样式和用料按照广州市城管委统一要求；每年定时组织全体环卫工人进行体检，并负担体检费用。

12.中标供应商应合理制定服务人员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配备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分配安排，并接受采购人或使用部门的考核。

13.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一支应急队伍（总人数不少于30人，配置1台16吨洗扫一体车，2台高压冲洗车），并提交书面文件报采购人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在采购人及上级环卫部门有特殊任务要求抽调人员、装备时，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确保人员、装备及时到位，并按要求开展各项环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14.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服务范围内突发性事件的作业工作。

15.遇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采购人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但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16.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通过国家社保机构及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社会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责任时，超过社会保险赔偿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省、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17.环卫工人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并及时作出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和其他劳动/劳务报酬，给采购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赔偿金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额度内迳行支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在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时扣减。

18.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9.服务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与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和待遇申报、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应手续。

20.如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当，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

2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所请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包括发包方为承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的交通、运输工具）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2.中标供应商需为巡查岗位解决交通问题。

23.中标供应商须向所聘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服务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服务人员系女性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执行。

24.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管理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社会保险等情况，以监督双方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25.关于服务人员的调整、更换和增减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服务人员。

（2）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A．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C．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D. 违反劳动纪律或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的；

E．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F．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G．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

H．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I．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减退服务人员，但导致的人员欠缺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岗位职责对应添补：

A．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B．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C．女性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继续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6.中标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由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及考核奖惩资料交采购人备案。采购人重点对服务的质量、合同履约的情况进行考核。

27.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相关项目服务时，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的补偿，若因中标供应商或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未能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罚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款。

**（六）退出机制**

1.一票否决退出条件：①工资没有达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②发现存在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情况；③拖欠工资的情况；④若30%以上村（居）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不满意或累计3个月考核（含市、区和镇三级考核）排名后三名的。

2.合同期满自动退出。在合同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环卫保洁项目进行一体化改革或对横沥镇全部或部分道路保洁或本项目内其他事项进行统筹，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办理交接手续，不追究采购人的任何责任。

3.★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实施此项目服务。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岗位服务人员实施方案不通过次数累计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其他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标注“★”号的条款，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标记“▲”号的条款，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3. 年度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第一年预算数（元） | 第二年预算数（元） |
| 采购包1 | 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16,571,900.00 | 16,571,900.00 |
| 采购包2 | 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11,673,600.00 | 11,673,600.00 |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①主次干道【凤凰一二三桥（含匝道、人行道）、番中公路上横沥段（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 、工业路、合兴路、中环路、兆丰路、广兴大道等道路（含绿化带）、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地方公路】；②镇中心城区【兆丰居委、大元开发区 (含横沥农庄）：公共区域、公厕、公园、内街巷道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等】；③内河涌、排灌河；④6个村（社区）【新兴村、前进村、大元村、义沙村、庙南村、庙贝社区：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⑤片区内的绿地、绿化带及其它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服务费共分8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第1期服务费于2024年2月预支付第一期费用。自第2期开始，在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的考核奖励、扣减及其他工作产生的扣减费用如实支付，分别于2024年的8月、11月，2025年的2月、5月、8月、11月，以及2026年的2月进行支付。费用中不包含应急经费，应急经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项目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加班补贴、经济补（赔）偿金、招聘费用、中标供应商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供应商每月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办法参照《南沙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按照《南沙区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试行)》以及《横沥镇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评工作每月全覆盖一次。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3）日常考核工作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农业农村办（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各村、兆丰社区、庙贝社区、各（单位）组建本辖区项目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队伍，组织开展项目作业质量日检查、月考评工作。 （4）考评队伍次月5号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汇总通报，有关资料作为项目付费依据之一。 （5）全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评价实行“每月一评”,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每月将各村(社区)的评分排名情况通过书面文件、《横沥公众号》等载体在全镇内通报，每季度按照评价情况核拨经费。 （6）中标供应商的奖惩方式： ①获得上级河涌季度考核排名前二名，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奖励费用以上级经费下拨情况为准（不纳入项目总费用）。 ②市、区各级的巡查通报，区城管局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垃圾分类”、“河涌保洁”季度考核扣分等内容一并纳入镇的考核中。 ③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将日常检查汇总的各类问题发至各村（社区）联络员，由各村（社区）联络员转具体责任人整改，由联络员2天内整改回复城管办；市、区各级督办问题按各级要求时限整改回复；按期回复不扣分，逾期回复扣0.5分，不回复扣1分。 ④服务费的支付，按考核要求扣分，85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75-8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低于7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2000元，低于60分为不合格。 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 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镇级考核不合格； 连续2个季度上级河涌考核排名后二名； 年终南沙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考核排名后二名。 ⑥同一责任区累计出现重大问题6次及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解聘该保洁责任人并重新安排人员。 ⑦各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在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在服务费中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 ⑧市、区督导图片中标供应商不积极整改的，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⑨如发现保洁人员有焚烧、乱倒垃圾情况，经核实，每宗次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1500元。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清扫服务 | 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项 | 1.00 | 33,143,800.00 | 33,143,8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次干道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1）凤凰一二三桥（含匝道、人行道）保洁；（2）番中公路上横沥段（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 、工业路、合兴路、中环路、兆丰路、广兴大道等道路保洁（含绿化带保洁）；（3）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工程的保洁；（4）地方公路的保洁。  **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别 | 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行道(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绿化带( 平方米) | 备注 | | 1 | 凤凰一桥 | 特级 | 2349.5 | 6 | 15516 | 6950 | 0 | 全长2109.5米(其中主桥 27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 桥：850米双向6车道、817.5米双向8车道、170 米双向10车道);匝道单 条240米，单向2车道(共 4条1920米) | | 2 | 凤凰二桥 | 特级 | 3865 | 6 | 16934 | 5094 | 0 | 全长2145米(其中主桥31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 桥1833米双向6车道);匝道4条合计长1720米， 单向2车道(共3440米) | | 3 | 凤凰三桥 | 特级 | 1485 | 8 | 12200 | 10459 | 0 | 全长1485米(北引桥160米双向10车道；主桥510 米双向8车道；南引桥815 米双向8车道) | | 4 | 工业路 | 二级 | 1500 | 6 | 9000 | 0 | 21000 |  | | 5 | 中环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5400 | 0 |  | | 6 | 合兴路 | 二级 | 4000 | 4 | 16000 | 8000 | 16000 |  | | 7 | 广兴大道 | 二级 | 400 | 6 | 2400 | 800 | 0 |  | | 8 | 兆丰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3960 | 0 |  | | 9 | 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 | 二级 | 11565 | 4 | 46260 | 30594 | 83988 | 国道(省道)-已更新 | | 10 | 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工程的保洁 | 三级 | 486.379 | 4 | 1945.516 | 3017.4 | 0 |  | | 11 | 合计： | | 27450.879 | / | 131055.516 | 74274.4 | 120988 |  |   **地方公路保洁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编码 | 路线名称 | 所属区域 | 是否市政化改造 | 起点桩号（位置） | 止点桩号（位置） | 路宽(m) | 里程(km) | 技术等级 | 面层类型 | 面积（㎡） | 备注 | | 1 | Y931 | 大新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4+859 | 7 | 4.859 | 三级公路 | 沥青水泥路面 | 34013 | 分为4条Y931大新线（广珠路口--前进中桥二级公路1.936km）（前进中桥--新兴桥0.945km）（新兴桥--新兴街口0.937km）（新兴街口--新兴村1.045km） | | 2 | Y951 | 义长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3+772 | 7 | 3.772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6404 | Y951义长线（义沙村--长沙村） | | 3 | YP14 | 庙大线 | 横沥镇 | 否 | 庙贝农场 | 农场大队 | 7 | 1.4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9800 | C801庙六线（广珠路口--庙贝农场） | | 4 | YP15 | 庙庙线 | 横沥镇 | 否 | 农场四队 | 农场五队 | 7 | 1.9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300 | C802庙庙线（广珠路口--西盈街） | | 5 | YP20 | 大沙线 | 横沥镇 | 否 | 大新线 | 新兴村沙头 | 7 | 2.347 | 二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6429 |  | | 6 | YP21+22 | 大前线 | 横沥镇 | 否 | Y931大新线 | 前进村 | 7 | 3.200 | 三级、四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2400 | 分为：C807大前线一三级公路1.401km（工业路口--前进村） C808大前线二四级公路1.735km（前进村委--七一村） | | 7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农场北路 | 横沥镇 | 否 | 农场五队 | 农场三队 | 7 | 2.0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4000 |  | | 8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大沙线 | 新兴村委会 | 12 | 1.15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800 | C814大新线（新兴街--新兴村） | | 9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沙头路 | 横沥镇 | 否 | 上横沥河堤 | 下横沥河堤 | 7 | 1.47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0332 |  | | 10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三角洲公路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新兴村八顷街 | 7 | 1.219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8533 |  | | 11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庙贝农场庙贝北路 | 横沥镇 | 否 | 交警大队门口 | 亭角海堤 | 7 | 1.105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7735 |  | | 12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五顷路 | 横沥镇 | 否 | 下横沥新兴河堤 | 新兴村五队 | 7 | 2.46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7262 |  | | 13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农庄环岛公路 | 横沥镇 | 否 | Y951终点 | 农庄灯塔 | 7 | 6.85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47950 |  | | 合计 | | | | | | | / | 33.744 | / |  | 241958 |  |   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2 | **（二）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兆丰居委、大元开发区环卫保洁(含横沥农庄保洁工作）：公共区域、公园、公厕、内街巷道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路段 | 保洁面积（㎡） | | 1 | 墟镇 | 中环路 | 19000 | | 兆丰路 | 19000 | | 中环路、兆丰路小巷 | 17920 | | 康民街1巷、校前街、同福街、乐园街、德政街，码头街6条街总面积 | 6930 | | 码头街6条小巷 | 2700 | | 镇上8条小巷 | 4800 | | 文化广场 | 5000 | | 滨海长廊 | 5000 | | 环卫停车场 | 6700 | | 康宝街 | 300 | | 康宝街主路（路口至农办）、康宝街主路至潭沥船厂门口 | 1760 | | 2 | 大元开发区 | 番中公路1-45号、富龙路 | 33000 | | 红绿灯左边4条内巷 | 12130 | | 富盛路 | 10200 | | 发源路、富居路 | 46000 | | 富丽路、富华路等6条道路 | 22950 | | 居安街 | 9000 | | 富怡路、怡安花园 | 3000 | | 富源路公园 | 5000 | | 小计： | | | 230390 | | 3 | 横沥农庄 | 优雅农庄路 | 900 | | 鱼塘北路 | 2490 | | 鱼塘中路(安康路) | 6210 | | 海堤路 | 8800 | | 安康一街 | 660 | | 安康二街 | 960 | | 安康三街一横路 | 1260 | | 安康三街二横路 | 840 | | 安康三街 | 1740 | | 安康四街 | 1980 | | 安康五街 | 2040 | | 安康八街 | 1440 | | 篮球场 | 2500 | | 小计： | | | 31820 | | 总面积合计 | | | 262210 | | 镇中心区、兆丰社区公厕数量 | | | 3座 |   2.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以及“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3 | **（三）内河涌、排灌河等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  2.内河涌、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5.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4 | **（四）6个村（社区）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新兴村、前进村、大元村、义沙村、庙南村、庙贝社区环卫保洁：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内河涌长度及建议标准（km） | 内沟渠塘溪、排灌河（km） | 路面及公园面积（㎡） | 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 屋后及闲置地保洁面积（㎡） | 机耕路面积（㎡） | 二级标准以上公厕数 | 农作物农户（户） | 农业垃圾量（吨/年） | | 1 | 庙贝社区 | 9.106 （三类） | 14.8 | 92555.9 | 2500 | 23138.98 | 42810 | 1 | 181 | 17 | | 2 | 新兴村 | 6.28 （二类） | 46.73 | 45000 | 36500 | 11250.00 | 175000 | 4 | 1000 | 1000 | | 3 | 前进村 | 2.7 （二类） | 28.73 | 134250 | 70750 | 33562.50 | 215000 | 1 | 600 | 3600 | | 4 | 大元村 | 3.95 （二类） | 3.7 | 14125 | 2800 | 3531.25 | 17600 | 1 | 427 | 65 | | 5 | 庙南村 | 6.49 （二类） | 3.55 | 27915 | / | 6978.75 | 10260 | 0 | 216 | 30 | | 6 | 义沙村 | 3.14 （三类） | 1.5 | 4500 | / | 1125.00 | / | 0 | / | / | | 合计 | | 31.666 | 99.01 | 318345.9 | 112550 | 79586.48 | 460670 | 7 | 2424 | 4712 |   2.6个村（社区）环卫保洁的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以及“6.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5 | **（五）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片区内的绿化维护及保洁，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横沥镇环境完善和提升工程绿化管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草坪(㎡） | 地被（㎡） | 树木（株） | 园区保洁及绿篱面积（㎡） | 养护等级 | | 1 | 兆丰居委 | 海堤公园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0 | 0 | 144 | 6953 | 二级(标准为11.04㎡/年） | | 2 | 义沙村 | 桥头公园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1330 | 0 | 67 | 383 | | 3 | 镇政府 | 横沥镇政府大院内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0 | 0 | 190 | 5648.5 | | 4 | 文化广场 | 文化广场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2265 | 0 | 331 | 681 | | 5 | 新兴村 | 中环路区域（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2554 | 1158 | 2230 | | 6 | 大元村 | 横沥镇主要道路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大元至下横沥段） | 第一批村居项目 | 13300 | 4700 | 23 | 0 | | 7 | 义沙村 | 横沥牌坊路口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47 | 0 | 805 | | 8 | 前进村、 义沙村 | 横沥镇主要道路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横沥牌坊至前进桥段）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714.49 | 4730.59 | 1820 | 0 | | 9 | 前进村 | 前进村中心村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排水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515 | 2826 | 974 | 375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10 | 前进村 | 横沥镇前进村河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 第一批村居项目 | 0 | 30 | 310 | 2000 | | 11 | 新兴村 | 2016年新兴村美丽乡村项目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0 | 50 | 5000 | | 12 | 新兴村 | 新兴村篮球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450 | 105 | 39 | 500 | | 13 | 新兴村 | 横沥镇工业路、广兴路小叶紫薇移植工程 | 镇内零星工程 | 0 | 0 | 663 | 0 | 行道树四级(标准为25.42株/年） | | 14 | 前进村 | 前进村岛心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515 | 0 | 50 | 200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15 | 前进村 | 前进中心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91 | 20 | 700 | | 16 | 前进村 | 前进村一、二街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1132 | 37 | 2000 | | 17 | 新兴村 | 新兴村17队篮球场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670 | 75 | 51 | 969 | | 18 | 庙贝农场 | 庙贝农场休闲公园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484 | 1204 | 310 | 3512 | | 19 | 前进村 | 前进村污水塘景观建设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512 | 761 | 94 | 344 | | 20 | 新兴村 | 新兴村文体中心重建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350 | 0 | 0 | 0 | | 21 | 前进村 | 前进村十队休闲小公园建设工程 | 广州名村项目 | 98 | 200 | 53 | 700 | | 22 | 新兴村 | 新兴公园提升（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4430 | 74 | 0 | | 23 | 新兴村 | 废旧篮球场改造（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83 | 31 | 1010 | | 24 | 新兴村 | 十一队休闲公园（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63 | 0 | 180 | | 25 | 新兴村 | 湖边区域（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28 | 28 | 1020 | | 26 | 新兴村 | 新沙涌休闲公园（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28 | 28 | 4398 | | 27 | 新兴村 | 六队休闲区（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83 | 3 | 200 | | 合计 | | | | 27203.5 | 23570.6 | 663 | 44983.5 |  |   2.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7.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6 | **（六）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片区内各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范围包含本采购包所有主次干道、城区、内河涌、排灌河、村（社区）、绿化带等保洁范围。  2.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8.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7 | **（七）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配置不少于210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不少于190人，司机不少于12人，村（居）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道路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主管1人。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供应商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主管：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担任环卫或物管等项目管理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3.管理人员  （1）道路管理人员：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担任环卫或物管等项目主管工作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2）村（居）管理人员：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担任环卫或物管等项目主管工作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4.保洁人员：年龄男55岁及以下，女50岁及以下；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专业素质强、服务意识高；敬业精神好，踏实肯干，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其中负责水域保洁人员还应熟悉水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①主次干道（番中公路下横沥段、万环西路横沥段、3.22.618公里地方公路）；②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③7个村【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群结村、新村村：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公厕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④片区内的绿地、绿化带及其它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服务费共分8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第1期服务费于2024年2月预支付第一期费用。自第2期开始，在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的考核奖励、扣减及其他工作产生的扣减费用如实支付，分别于2024年的8月、11月，2025年的2月、5月、8月、11月，以及2026年的2月进行支付。费用中不包含应急经费，应急经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项目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加班补贴、经济补（赔）偿金、招聘费用、中标供应商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供应商每月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办法参照《南沙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按照《南沙区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试行)》以及《横沥镇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评工作每月全覆盖一次。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3）日常考核工作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农业农村办（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各村、各（单位）组建本辖区项目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队伍，组织开展项目作业质量日检查、月考评工作。 （4）考评队伍次月5号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汇总通报，有关资料作为项目付费依据之一。 （5）全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评价实行“每月一评”,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每月将各村(社区)的评分排名情况通过书面文件、《横沥公众号》等载体在全镇内通报，每季度按照评价情况核拨经费。 （6）中标供应商的奖惩方式： ①获得上级河涌季度考核排名前二名，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奖励费用以上级经费下拨情况为准（不纳入项目总费用）。 ②市、区各级的巡查通报，区城管局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垃圾分类”、“河涌保洁”季度考核扣分等内容一并纳入镇的考核中。 ③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将日常检查汇总的各类问题发至各村（社区）联络员，由各村（社区）联络员转具体责任人整改，由联络员2天内整改回复城管办；市、区各级督办问题按各级要求时限整改回复；按期回复不扣分，逾期回复扣0.5分，不回复扣1分。 ④服务费的支付，按考核要求扣分，85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75-8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低于7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2000元，低于60分为不合格。 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 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镇级考核不合格； 连续2个季度上级河涌考核排名后二名； 年终南沙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考核排名后二名。 ⑥同一责任区累计出现重大问题6次及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解聘该保洁责任人并重新安排人员。 ⑦各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在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村，在服务费中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 ⑧市、区督导图片中标供应商不积极整改的，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⑨如发现保洁人员有焚烧、乱倒垃圾情况，经核实，每宗次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1500元。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清扫服务 | 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项 | 1.00 | 23,347,200.00 | 23,347,2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次干道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1）番中公路下横沥段保洁；（2）万环西路横沥段保洁；（3）22.618公里地方公路的保洁。  **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别 | 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行道(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绿化带( 平方米) | 备注 | | 1 | 番中公路汽配园B区至洪奇沥大桥横沥 | 一级 | 3200 | 6 | 19200 | 2300 | 17775 | 无车行道的人行道2330米、 绿化带4640平方米已计算在内 | | 2 | 万环西路横沥镇段 | 二级 | 7200 | 6/4 | 37200 | 44870 | 46884 |  | | 3 | 合计： | | 10400 |  | 56400 | 47170 | 64659 |  |   **地方公路保洁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码 | 路线名称 | 所属区域 | 是否市政化改造 | 起点桩号（位置） | 止点桩号 | 路宽(m) | 里程(km) | 技术等级 | 面层类型 | 面积（㎡） | 备注 | | 1 | C154 | 冯下线横沥段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二村 | 下横沥大桥 | 9 | 2.400 | 二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1600 | C154西线公路（界河桥--钟份桥） | | 2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中路 | 横沥镇 | 否 | 东方红村 | 苏下路 | 7 | 0.6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4200 |  | | 3 | Y932 | 新东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2+843 | 7 | 2.843 | 三级公路 | 沥青水泥路面 | 19901 | 分为两条Y932新东线（界河桥--群结村村委1.824km）(群结村村委--东方红村0.97km) | | 4 | YP12 | 七冯线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冯马三村 | 7 | 1.53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0710 | 分为：C799七冯线一0.981km（万环西路口--冯马三村）、C800七冯线二0.424km（冯马路--冯马三村） | | 5 | YP16 | 七马线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冯马一村 | 7 | 3.97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7790 | 分为：C803七马线一1.979km（冯马一村--万环西路口）、C804七马线二1.581km（万环西路口--海堤） | | 6 | YP23 | 新群线 | 横沥镇 | 否 | 新村村 | 群结村 | 7 | 1.97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790 | 分为两条C809新群线（新村--万环西路口）0.975km；万环西路口--群结村）1.017km | | 7 | YP26 | 下马线 | 横沥镇 | 否 | 下横沥渡口 | 冯马二村 | 7 | 1.4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9800 | C812下冯线（冯马二村村委会--下横沥渡口） | | 8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东西线 | 横沥镇 | 否 | 东方红村 | 西线公路 | 7 | 3.192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2344 |  | | 9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冯马三村上九路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三界河 | 洪奇沥桥边 | 7 | 0.803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5621 |  | | 10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冯马三村上九围公路 | 横沥镇 | 否 | 上九公路中段 | 冯马一村 | 7 | 0.804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5628 |  | | 11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中路冯马二段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二村部口 | 冯马二河堤 | 7 | 1.00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7042 |  | | 12 |  | 大澳围海边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冯下线横沥段 | 冯马二海边 | 7 | 0.950 | 三级 | 水泥混凝土 | 6650 |  | | 13 | C263 | 新村-群结村 | 横沥镇 | 否 | 0 | 1.15 | 5-7 | 1.150 | 四级 |  |  | C263新村村公路（新村村--新村村） | | 合计 | | | | | | | / | 22.618 | / |  | 425664 |  |   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2 | **（二）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1）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2）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  2.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5.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3 | **（三）7个村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群结村、新村村环卫保洁：公共区域、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公厕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内河涌长度及建议标准（km） | 内沟渠塘溪、排灌河（km） | 路面及公园面积（㎡） | 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 屋后及闲置地保洁面积（㎡） | 机耕路面积（㎡） | 二级标准以上公厕数 | 农作物农户（户） | 农业垃圾量（吨/年） | | 1 | 冯马一村 | 4.12 （三类） | 4.05 | 117175 | / | 29293.75 | 115500 | 1 | 804 | 115.5 | | 2 | 冯马二村 | 4.1 （三类） | 33.52 | 154015 | 4000 | 38503.75 | 58480 | 1 | 220 | 105 | | 3 | 冯马三村 | 3.94 （二类） | 9.2 | 113100 | 800 | 28275.00 | 39200 | 1 | 250 | 1800 | | 4 | 太阳升村 | 2.2 （三类） | 6.75 | 34008 | 20850 | 8502.00 | 12800 | 0 | 391 | 18.6 | | 5 | 东方红村 | 3.94 （三类） | 24.52 | 52500 | 800 | 13125.00 | 30275 | 1 | 162 | 122 | | 6 | 群结村 | 3.85 （三类） | 4.5 | 44500 | 3000 | 11125.00 | 20400 | 1 | 232 | 30 | | 7 | 新村村 | 3.85 （三类） | 1.45 | 30402 | 5336 | 7600.50 | 9100 | 1 | 121 | 1 | | 8 | 外江保洁 | 45km（明珠湾展览馆前5公里、横沥岛尖IFF会址前3公里、上下横沥桥两侧各2公里按一类外江标准；其余均按二类外江标准） | | | | | | | | | | 合计 | | 71 | 83.99 | 545700 | 34786 | 136425.00 | 285755 | 6 | 2180 | 2192.1 |   2.7个村环卫保洁的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以及“6.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4 | **（四）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片区内的绿化维护及保洁，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横沥镇环境完善和提升工程绿化管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草坪(㎡） | 地被（㎡） | 树木（株） | 园区保洁及绿篱面积（㎡） | 养护等级 | | 1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1600 | 220 | 85 | 70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2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4 | 93 | 32 | 340 | | 3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部旁篮球场及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10 | 6 | 768 | | 4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中粉围灯光球场建设工程 | 第二批促局项目 | 507 | 575 | 91 | 1774 | | 5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村部球场及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44 | 75 | 21 | 725 | | 6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村口公园建设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2225 | 904 | 222 | 138 | | 7 | 冯马三村 | 冯马三村东升公园广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22 | 15 | 1160 | | 8 | 冯马三村 | 冯马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及冯马文化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名村项目 | 430 | 2500 | 307 | 3750 | | 9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篮球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太阳升村广场改造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210 | 155 | 29 | 500 | | 10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环形出入口及周边广场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352 | 35 | 2858 | | 11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文化舞台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 | 0 | 2 | 940 | | 12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休闲广场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800 | 15 | 42 | 400 | | 13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村部球场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575.7 | 275 | 105 | 3019 | | 14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村道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921 | 0 | 69 | 8801 | | 15 | 新村村 | 新村村中心广场整治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700 | 45 | 0 | 2500 | | 16 | 群结村 | 群结村公园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761 | 71 | 3158 | | 17 | 群结村 | 群结中心村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432 | 328 | 7732 | | 18 | 群结村 | 群结村风情水乡（三涌）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61 | 457 | 99 | 1102 | | 19 | 冯马三村 | 冯马三村一涌湿地保护小区工程 | 17年林业园林重点工作 | 0 | 2267.5 | 0 | 0 | | 20 | 冯马二村 | 横沥镇工业路、广兴路小叶紫薇移植工程 | 镇内零星工程 | 0 | 0 | 400 | 0 | 行道树四级(标准为25.42株/年） | | 合计 | | | | 8199.7 | 9358.5 | 400 | 40365 |  |   2.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7.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5 | **（五）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及内容  下横沥片区各村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范围包含本采购包所有主次干道、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村、绿化带等保洁范围。  2.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的第（三）点服务要求—“8.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等。 |
|  | 6 | **（六）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配置不少于190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不少于177人，司机不少于4人，村（居）管理人员不少于7人，外江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主管1人。所有人员均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中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人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主管：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担任环卫或物管等项目管理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3.管理人员  （1）村（居）管理人员：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担任环卫或物管等项目主管工作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2）外江管理人员：50岁或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担任水域保洁等项目主管工作的相应工作经验，须提供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  4.保洁人员：年龄男55岁及以下，女50岁及以下；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专业素质强、服务意识高；敬业精神好，踏实肯干，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其中负责水域保洁人员还应熟悉水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合计汇总后计取。金额﹤100万元费率按1.50%计算，100万元≤金额≤500万元费率按0.8%计算， 500万元≤金额≤1000万元费率按0.45%计算，1000万元≤金额≤5000万元费率按0.25%计算，5000万元≤金额≤10000万元费率按0.1%计算，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关于综合信用得分的评审 （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提供）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 4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6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 4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6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的熟悉及理解程度 (10.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熟悉及理解程度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概况及项目的理解、②保洁范围、③服务要求、④设备配备要求、⑤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⑥考核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需求理解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对采购需求非常熟悉、清晰，有结合实地现场进行分析、可行性高、专业性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得7分；对采购需求熟悉，有结合类似的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可行性高、专业性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得5分；对采购需求有了解和分析，有可行性、有体现专业性、有一定贴合度、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对采购需求有了解程度差，可行性、专业性、贴合度及针对性差，不能回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括：①对项目所在地的调查了解、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能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实地现场进行详细分析，叙述条理清晰，内容详细、提供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得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能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叙述条理清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够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叙述内容无重大缺漏，提供合理化建议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模糊或无针对性，叙述有缺漏，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12.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②村镇（社区）环卫保洁服务方案、③环卫公厕保洁服务方案、④内河涌及排灌河环卫保洁服务方案、⑤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方案、⑥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服务方案、⑦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方案、⑧创新性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提出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和贴合现场的情况，且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完整性高，得4分；提出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3分；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2分；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科学，偏离采购需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
| 项目人员投入及管理方案 (10.0分) | 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投入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人员投入、人员资历及岗位分工方案、②培训考核方案（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及奖惩标准）、③人员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目的性强，得4分；方案详细、有可行性、不够全面、有目的性，得3分；方案完善，基本可行、不够全面，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目的性差，得1分。 |
| 作业工具、材料及设备管理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作业工具、材料及设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设备（作业工具、材料、车辆、船只、劳保用品等）的投入及安排方案、②作业设备管理方案、③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实施安排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3.5分；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全面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完善，内容可行性低，没有针对性，得0.5分。 |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至少包括：①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保障方案、②迎检、重大节假日及创文、创卫保障方案、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5分；方案全面具体、有合理性、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部分实际需要，得2分；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部分实际需要，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没有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类是指市容环境、村镇(社区）、街道等公共环卫工作），同一业绩中，服务内容须至少包含本项目需求中“道路清扫、环卫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养、河涌/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中两项或以上的作业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8分。同一合同只计一次分数，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服务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认证和荣誉 (8.0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1）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需求中“道路清扫、环卫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养、河涌/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中两项或以上的作业内容】 （2）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性以评标委员会于评标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如果荣誉证书或奖项内容没有或无法显示其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相关，则须同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 环卫信息化管理能力及在本项目中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应用情况 (5.0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具有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关的智慧/智能化/信息化环卫管理系统的得2分，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有应用于本项目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为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含15分钟）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6分；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分钟内（含45分钟）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3分；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分钟以上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1分； 【注：本项就低不就高计算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能证明服务响应能力的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采购需求的熟悉及理解程度 (10.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熟悉及理解程度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概况及项目的理解、②保洁范围、③服务要求、④设备配备要求、⑤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⑥考核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需求理解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对采购需求非常熟悉、清晰，有结合实地现场进行分析、可行性高、专业性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得7分；对采购需求熟悉，有结合类似的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可行性高、专业性强、贴合度高、针对性强，得5分；对采购需求有了解和分析，有可行性、有体现专业性、有一定贴合度、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对采购需求有了解程度差，可行性、专业性、贴合度及针对性差，不能回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括：①对项目所在地的调查了解、②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能紧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实地现场进行详细分析，叙述条理清晰，内容详细、提供具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得7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能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叙述条理清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得5分；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够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叙述内容无重大缺漏，提供合理化建议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模糊或无针对性，叙述有缺漏，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12.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方案、②村镇（社区）环卫保洁服务方案、③环卫公厕保洁服务方案、④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环卫保洁服务方案、⑤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方案、⑥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服务方案、⑦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方案、⑧创新性清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提出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和贴合现场的情况，且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完整性高，得4分；提出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3分；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2分；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不科学，偏离采购需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
| 项目人员投入及管理方案 (10.0分) | 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投入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人员投入、人员资历及岗位分工方案、②培训考核方案（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安全教育、文明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及奖惩标准）、③人员管理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内容全面、目的性强，得4分；方案详细、有可行性、不够全面、有目的性，得3分；方案完善，基本可行、不够全面，得2分；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目的性差，得1分。 |
| 作业工具、材料及设备管理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作业工具、材料及设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设备（作业工具、材料、车辆、船只、劳保用品等）的投入及安排方案、②作业设备管理方案、③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实施安排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内容不齐全的，以下不得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详细、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3.5分；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全面不够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不完善，内容可行性低，没有针对性，得0.5分。 |
|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至少包括：①台风暴雨水浸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保障方案、②迎检、重大节假日及创文、创卫保障方案、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4.5分； 2.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不齐全的，本小项不得分）根据方案进行加分评审；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性高、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5分；方案全面具体、有合理性、有可行性，符合项目部分实际需要，得2分；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部分实际需要，得1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8.0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以来，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没有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类是指市容环境、村镇(社区）、街道等公共环卫工作），同一业绩中，服务内容须至少包含本项目需求中“道路清扫、环卫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养、河涌/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中两项或以上的作业内容，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8分。同一合同只计一次分数，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服务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认证和荣誉 (8.0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1）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需求中“道路清扫、环卫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管养、河涌/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运输”中两项或以上的作业内容】 （2）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性以评标委员会于评标时间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项目履约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如果荣誉证书或奖项内容没有或无法显示其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相关，则须同时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 环卫信息化管理能力及在本项目中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应用情况 (5.0分)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具有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关的智慧/智能化/信息化环卫管理系统的得2分，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按就高不就低只计取其中一方得分）有应用于本项目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为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分钟内（含15分钟）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6分；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分钟内（含45分钟）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3分；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分钟以上相关人员和设备到场，得1分； 【注：本项就低不就高计算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能证明服务响应能力的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包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中采购包1（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合同、文件的效力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承包范围**

1.上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范围：①主次干道【凤凰一二三桥（含匝道、人行道）、番中公路上横沥段（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工业路、合兴路、中环路、兆丰路、广兴大道等道路（含绿化带）、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地方公路】；②镇中心城区【兆丰居委、大元开发区 (含横沥农庄）：公共区域、公园、公厕、内街巷道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等】；③内河涌、排灌河；④6个村（社区）【新兴村、前进村、大元村、义沙村、庙南村、庙贝社区：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⑤片区内的绿地、绿化带，⑥用户需求包含的其他范围。

2.横沥镇镇上横沥片区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和法律法规、规范、条例、质量标准规定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属于机动经费范围内除外），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完成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水域保洁、道路清扫、清运、养护等各项工作。

3.详细各类等级划定及范围表见附件表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 ）。

**三、服务期限**

项目招标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内容**

（一）主次干道保洁服务内容：（1）凤凰一二三桥（含匝道、人行道）保洁；（2）番中公路上横沥段（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工业路、合兴路、中环路、兆丰路、广兴大道等道路保洁（含绿化带保洁）；（3）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工程的保洁；（4）地方公路的保洁。

（二）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兆丰居委、大元开发区环卫保洁(含横沥农庄保洁工作）：公共区域、公园、公厕、内街巷道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

（三）内河涌、排灌河等保洁服务内容：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

（四）6个村（社区）环卫保洁服务内容：新兴村、前进村、大元村、义沙村、庙南村、庙贝社区环卫保洁：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

（五）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服务内容：片区内的绿化维护及保洁，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

（六）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内容：片区内各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承担一切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4）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相关作业的交接工作。

（6）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撒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7）工作交接：合理履行期满后，原有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

**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特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20-24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4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4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2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2）一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8-20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3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3）二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4-18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2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4）三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0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一次日5:00。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5）四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适宜机械清扫作业的路段，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适宜机械冲洗作业的路段，每周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 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

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车行道  （处/1000m2） | 人行道  （处/1000m2） | 道路绿地  （处/1000m2） |
| 特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一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二级保洁道路 | ≤7 | ≤12 | ≤12 |
| 三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 四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注：“处”是指1m2内一次人工作业行为能够清理的范围和数量。

**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公共区域、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首次普扫在9：00前完成，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转巡回保洁，随脏随清，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路见本色。保洁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各类清扫保洁工作需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乱摆卖现象；户外广告、宣传栏保持清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等现象需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并无非法户外广告、招牌。

（3）各村（社区）村巷道、房前屋后无乱堆放、无杂草、无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整齐、或有效围蔽；无污水乱排乱倒；无三线乱搭乱拉。

（4）村（社区）总体容貌好，巷道平坦；道路平整，无污水横流；杂物清理彻底或堆放整齐，不影响村道、机耕路通行；排水沟渠硬底畅通，无污水溢流；环境整洁，绿化、美化净化好；农具及杂物放置整齐有序。

（5）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原则上由各村（社区）按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或与乙方协调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杂物、积水积存；按需进行围蔽、平整或绿化等。

（6）各村（社区）垃圾收集点、环卫公厕有专人管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污水横流等，垃圾收集点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环卫公厕按公厕等级标准免费开放供居民使用(维修、停水停电除外)。

（2）公厕保洁到位，无明显臭味，确保正常使用；公厕内外每天早8点和中午1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它时间随脏随清；保洁要求达到一出一进，即如厕人出厕后必须进厕打扫，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3）公厕保持通风良好，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4）公厕内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5）公厕工作时间内必须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厕所纸篓及时清理，无积存。

（6）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外溢。

（7）定期维护环卫公厕，完善公厕“七小件”：镜子、纸巾、洗手液、干手器、挂钩、扶手、置物台。

（8）环卫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效果，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环卫公厕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9）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二级 | 说明 |
| 一 | 视检项目 |  |  |
| 1 | 纸片（块） | ≤1 |  |
| 2 | 烟蒂（个） | ≤1 |  |
| 3 | 粪迹（处） | 无 |  |
| 4 | 痰迹（处） | ≤1 |  |
| 5 | 苍蝇（只） | 无 |  |
| 6 | 蛛网 | 无 |  |
| 7 | 窗格积尘 | 无 |  |
| 8 | 平、立面污迹（处） | ≤2 | 含门、窗、隔板、墙、地面 |
| 9 | 室内相对湿度（%） | ≤80 | 湿度计 |
| 10 | 换气次数（次/h） | ≥5 | 通风设备功率 |
| 11 | 照度 | ＞100 | 仪器测定 |
| 12 | 设施完好率（%） | 95 |  |
| 13 | 保洁工具 | 放置整齐 |  |
| 二 | 监测项目 |  |  |
| 1 | 氨mg/m3 | 1 |  |
| 2 | 硫化氢mg/m3 | 0.01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 |  |

（10）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甲方要求。

**5.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各村（社区）适当设置河涌垃圾的上岸装卸点，并明确投放时间；河涌保洁人员按时将河涌垃圾投入在装卸点内的垃圾分类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统一收运（不按时投放的垃圾由河涌保洁人员负责运送到垃圾收集点）。在指定的河涌垃圾上岸装卸码头内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桶，对河涌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及时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保持装卸码头环境卫生。

（2）内河涌及排灌河等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

①通常情况下：无大于0.5平方米（含）的漂浮垃圾；小于0.5平方米（不含）的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米；河涌沿线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3件（不含）。

②出现大片垃圾来袭情况下：应做到及时发现并组织清理，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工作。

（3）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外江承包范围的保洁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每天要及时打捞、清除外江水面漂浮和堤边垃圾，垃圾打捞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30至18∶00时（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②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无大件（≧1㎡）、次大件（≧0.5㎡）垃圾和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两件小件零星垃圾之间的距离大于30米,沿岸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少于3件。

③采取有效措施拦截垃圾，对甲方管辖范围以外河段流入的垃圾进行有效拦截，以免承包范围内水面环境受外来垃圾的影响。

（4）承包单位对聘用的水面打捞作业人员必须实行岗前培训，受聘人员必须懂水性、会游泳、工作时间必须穿上救生衣，每只船上应配备救生器材。

（5）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至少2次彻底打捞（具体次数视实际情况确定）；打捞作业须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6）打捞船只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作业人员应按市、区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卸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7）遇到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下：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做到及时发现并上报，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完成清捞工作且不能造成恶劣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垃圾分类桶（废物箱）设置合理，按要求摆放整齐，垃圾清掏及时、不满溢、不洒漏、无积压；垃圾桶外观干净；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各村（社区）辖区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社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并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将各类垃圾分类装桶。

（3）严格按照“专车专收，专线专运，桶车一色”要求，安排分类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及时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混收混运，每天各点原则上不少于2次收运（上下午各1次），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收运频次，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镇辖区内的绿地保洁，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施肥、喷药，淋水每周不少于两次，按需要增加次数（包含浇水、除尘），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3）如有苗木、草皮因非不可抗力而造成死亡的，乙方必须3天内无偿进行补植。人为或车辆损坏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补植的，可双方协商达成一改后再进行补植。

（4）绿化带要求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保持绿化带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修剪绿化垃圾要每天清运完毕，清运时要求归堆后用箩筐、编织袋等工具盛装，不得沿途撒漏。为不影响绿化景观，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

**8.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

（3）各村（社区）鼓励村民、农户将处理后的粉碎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堆肥还田、饲料化，每个村（社区）选取一个试点开展。

**六、设备配备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设备及环卫工具，设备、工具的数量及类型配置需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其中乙方配备的设备为 。

2.甲方提供的设备有：洗扫一体车3台，扫路车2台，洒水车2台，小型洒水车3台，自卸货车2台。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洒水车产生的水费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适于使用的证明文件（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合同）送达甲方处备案，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配合甲方对车辆船只进行现场查验。

4.乙方应当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增加环卫工具设备；甲方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认定需要增加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增加。

5.在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配备所需的环卫机械设备、车辆和环卫工人作业所需的环卫工具、服装及其他劳保用品；同时，必须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有关管理规定，对所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首次检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以评价文件为准）的车辆、设备才能统一纳入全市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监管系统，并投入作业。

7.环卫设施及收集容器配置：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房）给乙方使用，但生活垃圾中转站（房）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水电费用的支付；场地内地面、进出口通道、装卸垃圾平台等损坏的平整修复；按照环卫、垃圾分类要求配置相应的指示牌。

8.乙方应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清扫作业效率及质量，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

9.环卫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设备（如：资源管理、保洁人员定位、车辆管理、突发事件报送管理等相关类似管理系统或软硬件）。系统能实现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事件进行智慧化管理，具备管理本项目所有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突发事件、项目资源管理、智慧城管巡查等功能。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乙方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市、区等管理系统对接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入。

10.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属于甲方产权的工具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七、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乙方配置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 人，司机 人，村（居）管理人员 人，道路管理人员 人，项目主管 人。所有人员均由乙方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甲方备案。若乙方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甲方。

2.本项目原则上优先招用本地劳动力就业和就业后100%参加社会保险。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住房公积金等，如遇政府调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所产生的差额由乙方负责。

3.乙方根据服务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管理人员，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4.乙方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5.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服务。乙方应分别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事宜。

6.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7.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并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8.本项目所需的环卫工人由乙方负责聘用，聘用环卫工人数量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足额落实，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

9.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聘请环卫工人，乙方须优先录取熟悉项目的服务人员。按最新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报酬，为劳动人员足额购买社保、公积金等规定的职业保障；按甲方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等。乙方在本项目承包合同期内，若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的报酬、购买社保、公积金、商业意外险等，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对外以公司的名义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应聘人员的信息登记，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专业分类，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举行人员面试的相关工作。

11.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岗位所需基本素质与技能。乙方须根据环卫工作性质制定服务人员试用、录用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乙方须制定培训计划、强化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加强服务技能培训工作，以培养一支服务意识强，兼备一定实践技能的综合素质队伍为目标。

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行为形象要求及规范，要求其聘用工作人员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穿着行业服装上岗。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统一定制环卫工作服，每年提供不少于2套夏装，不少于2套冬装；样式和用料按照广州市城管委统一要求；每年定时组织全体环卫工人进行体检，并负担体检费用。

13.乙方应合理制定服务人员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乙方须保证配备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分配安排，并接受甲方或使用部门的考核。

14.乙方应配备一支应急队伍（总人数 人，配置1台16吨洗扫一体车，2台高压冲洗车），并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在甲方及上级环卫部门有特殊任务要求抽调人员、装备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保人员、装备及时到位，并按要求开展各项环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15.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服务范围内突发性事件的作业工作。

16.遇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甲方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但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17.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通过国家社保机构及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社会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责任时，超过社会保险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8.环卫工人发生工伤的，由乙方全面负责并及时作出赔偿。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其他劳动/劳务报酬，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动报酬或赔偿金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额度内迳行支付，采购人已支付费用在与乙方结算时扣减。

19.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20.服务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与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和待遇申报、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应手续。

21.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

2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所请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包括发包方为承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的交通、运输工具）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3.乙方需为巡查岗位解决交通问题。

24.乙方须向所聘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服务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服务人员系女性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由乙方按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执行。

25.甲方及乙方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管理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社会保险等情况，以监督双方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26.关于服务人员的调整、更换和增减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服务人员。

（2）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A．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C．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D. 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E．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F．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G．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

H．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I．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减退服务人员，但导致的人员欠缺由乙方根据岗位职责对应添补：

A．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B．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C．女性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在服务有效期内，甲方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5）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继续使用的，由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由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及考核奖惩资料交甲方备案。甲方重点对服务的质量、合同履约的情况进行考核。

28.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相关项目服务时，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的补偿，若因乙方或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未能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或扣罚乙方的服务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4.按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5.如因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3日内予以补充。

6.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供查核。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肢解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对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乙方负责对环卫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如有缺失、毁损的及时补充、维修，缺补、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各级政府政策的规定，须听从甲方的调动指挥。

5.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待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相关规定（具体以各级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落实环卫工人等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购买社保、公积金等项目。

6.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7.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时，乙方均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8.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共分8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第1期服务费于2024年2月预支付第一期费用。自第2期开始，在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的考核奖励、扣减及其他工作产生的扣减费用如实支付，分别于2024年的8月、11月，2025年的2月、5月、8月、11月，以及2026年的2月进行支付。费用中不包含应急经费，应急经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项目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加班补贴、经济补（赔）偿金、招聘费用、乙方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预留机动经费：15万元/年（镇级经费），根据合同外增加的工作任务、应急保障等机动经费据实支出，该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5**.**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相关约定，则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若未按或未达到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4.发现在以下情况的：①工资没有达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②发现存在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情况；③拖欠工资的情况；④若30%以上村（居）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或累计3个月考核（含市、区和镇三级考核）排名后三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合同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环卫保洁项目进行一体化改革或对横沥镇全部或部分道路保洁或本项目内其他事项进行统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并承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交接手续，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的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的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怠于通知由此给对方造成更大损失的，应该对对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验收及考核**

1.乙方每月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办法参照《南沙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按照《南沙区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试行)》以及《横沥镇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评工作每月全覆盖一次。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3.日常考核工作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农业农村办（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各村、兆丰社区、庙贝社区、各（单位）组建本辖区项目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队伍，组织开展项目作业质量日检查、月考评工作。

4.考评队伍次月5号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汇总通报，有关资料作为项目付费依据之一。

5.全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评价实行“每月一评”,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每月将各村(社区)的评分排名情况通过书面文件、《横沥公众号》等载体在全镇内通报，每季度按照评价情况核拨经费。

6.乙方的奖惩方式：

①获得上级河涌季度考核排名前二名，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奖励费用以上级经费下拨情况为准（不纳入项目总费用）。

②市、区各级的巡查通报，区城管局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垃圾分类”、“河涌保洁”季度考核扣分等内容一并纳入镇的考核中。

③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将日常检查汇总的各类问题发至各村（社区）联络员，由各村（社区）联络员转具体责任人整改，由联络员2天内整改回复城管办；市、区各级督办问题按各级要求时限整改回复；按期回复不扣分，逾期回复扣0.5分，不回复扣1分。

④服务费的支付，按考核要求扣分，85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75-8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低于7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2000元，低于60分为不合格。

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

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镇级考核不合格；

连续2个季度上级河涌考核排名后二名；

年终南沙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考核排名后二名。

⑥同一责任区累计出现重大问题6次及以上的，由乙方解聘该保洁责任人并重新安排人员。

⑦各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在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村（社区），在服务费中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

⑧市、区督导图片乙方不积极整改的，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⑨如发现保洁人员有焚烧、乱倒垃圾情况，经核实，每宗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500元。

**十四、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2.双方各类文书通知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经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 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后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甲方的书面通知等有效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请填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请填写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请填写

传 真： 帐 号：请填写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1：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附件2：地方公路保洁范围表**

**附件3：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范围表**

**附件4：6个村（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范围：**

**附件5：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管养面积：**

**附件6：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附件7：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附件1：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别 | 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行道(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绿化带( 平方米) | 备注 |
| 1 | 凤凰一桥 | 特级 | 2349.5 | 6 | 15516 | 6950 | 0 | 全长2109.5米(其中主桥 27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 桥：850米双向6车道、817.5米双向8车道、170 米双向10车道);匝道单 条240米，单向2车道(共 4条1920米) |
| 2 | 凤凰二桥 | 特级 | 3865 | 6 | 16934 | 5094 | 0 | 全长2145米(其中主桥312米双向8车道；高架引 桥1833米双向6车道);匝道4条合计长1720米， 单向2车道(共3440米) |
| 3 | 凤凰三桥 | 特级 | 1485 | 8 | 12200 | 10459 | 0 | 全长1485米(北引桥160米双向10车道；主桥510 米双向8车道；南引桥815 米双向8车道) |
| 4 | 工业路 | 二级 | 1500 | 6 | 9000 | 0 | 21000 |  |
| 5 | 中环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5400 | 0 |  |
| 6 | 合兴路 | 二级 | 4000 | 4 | 16000 | 8000 | 16000 |  |
| 7 | 广兴大道 | 二级 | 400 | 6 | 2400 | 800 | 0 |  |
| 8 | 兆丰路 | 二级 | 900 | 6 | 5400 | 3960 | 0 |  |
| 9 | 国道G228横沥段(含亭角大桥) | 二级 | 11565 | 4 | 46260 | 30594 | 83988 | 国道(省道)-已更新 |
| 10 | 东合路(横沥安置区段）工程的保洁 | 三级 | 486.379 | 4 | 1945.516 | 3017.4 | 0 |  |
| 11 | **合计：** | | **27450.879** | **/** | **131055.516** | **74274.4** | **120988** |  |

**附件2：地方公路保洁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编码 | 路线名称 | 所属区域 | 是否市政化改造 | 起点桩号（位置） | 止点桩号（位置） | 路宽(m) | 里程(km) | 技术等级 | 面层类型 | 面积（㎡） | 备注 |
| 1 | Y931 | 大新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4+859 | 7 | 4.859 | 三级公路 | 沥青水泥路面 | 34013 | 分为4条Y931大新线（广珠路口--前进中桥二级公路1.936km）（前进中桥--新兴桥0.945km）（新兴桥--新兴街口0.937km）（新兴街口--新兴村1.045km） |
| 2 | Y951 | 义长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3+772 | 7 | 3.772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6404 | Y951义长线（义沙村--长沙村） |
| 3 | YP14 | 庙大线 | 横沥镇 | 否 | 庙贝农场 | 农场大队 | 7 | 1.4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9800 | C801庙六线（广珠路口--庙贝农场） |
| 4 | YP15 | 庙庙线 | 横沥镇 | 否 | 农场四队 | 农场五队 | 7 | 1.9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300 | C802庙庙线（广珠路口--西盈街） |
| 5 | YP20 | 大沙线 | 横沥镇 | 否 | 大新线 | 新兴村沙头 | 7 | 2.347 | 二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6429 |  |
| 6 | YP21+22 | 大前线 | 横沥镇 | 否 | Y931大新线 | 前进村 | 7 | 3.200 | 三级、四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2400 | 分为：C807大前线一三级公路1.401km（工业路口--前进村） C808大前线二四级公路1.735km（前进村委--七一村） |
| 7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农场北路 | 横沥镇 | 否 | 农场五队 | 农场三队 | 7 | 2.0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4000 |  |
| 8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大沙线 | 新兴村委会 | 12 | 1.15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800 | C814大新线（新兴街--新兴村） |
| 9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沙头路 | 横沥镇 | 否 | 上横沥河堤 | 下横沥河堤 | 7 | 1.47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0332 |  |
| 10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兴村三角洲公路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新兴村八顷街 | 7 | 1.219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8533 |  |
| 11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庙贝农场庙贝北路 | 横沥镇 | 否 | 交警大队门口 | 亭角海堤 | 7 | 1.105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7735 |  |
| 12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五顷路 | 横沥镇 | 否 | 下横沥新兴河堤 | 新兴村五队 | 7 | 2.46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7262 |  |
| 13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农庄环岛公路 | 横沥镇 | 否 | Y951终点 | 农庄灯塔 | 7 | 6.85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47950 |  |
| 合计 | | | | | | | / | 33.744 | / |  | 241958 |  |

**附件3：镇中心城区环卫保洁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路段 | 保洁面积（㎡） |
| 1 | 墟镇 | 中环路 | 19000 |
| 兆丰路 | 19000 |
| 中环路、兆丰路小巷 | 17920 |
| 康民街1巷、校前街、同福街、乐园街、德政街，码头街6条街总面积 | 6930 |
| 码头街6条小巷 | 2700 |
| 镇上8条小巷 | 4800 |
| 文化广场 | 5000 |
| 滨海长廊 | 5000 |
| 环卫停车场 | 6700 |
| 康宝街 | 300 |
| 康宝街主路（路口至农办）、康宝街主路至潭沥船厂门口 | 1760 |
| 2 | 大元开发区 | 番中公路1-45号、富龙路 | 33000 |
| 红绿灯左边4条内巷 | 12130 |
| 富盛路 | 10200 |
| 发源路、富居路 | 46000 |
| 富丽路、富华路等6条道路 | 22950 |
| 居安街 | 9000 |
| 富怡路、怡安花园 | 3000 |
| 富源路公园 | 5000 |
| **小计：** | | | **230390** |
| 3 | 横沥农庄 | 优雅农庄路 | 900 |
| 鱼塘北路 | 2490 |
| 鱼塘中路(安康路) | 6210 |
| 海堤路 | 8800 |
| 安康一街 | 660 |
| 安康二街 | 960 |
| 安康三街一横路 | 1260 |
| 安康三街二横路 | 840 |
| 安康三街 | 1740 |
| 安康四街 | 1980 |
| 安康五街 | 2040 |
| 安康八街 | 1440 |
| 篮球场 | 2500 |
| **小计：** | | | **31820** |
| **总面积合计** | | | **262210** |
| 镇中心区、兆丰社区公厕数量 | | | 3座 |

**附件4：6个村（社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内河涌长度及建议标准（km） | 内沟渠塘溪、排灌河（km） | 路面及公园面积（㎡） | 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 屋后及闲置地保洁面积（㎡） | 机耕路面积（㎡） | 二级标准以上公厕数 | 农作物农户（户） | 农业垃圾量（吨/年） |
| 1 | 庙贝社区 | 9.106 （三类） | 14.8 | 92555.9 | 2500 | 23138.98 | 42810 | 1 | 181 | 17 |
| 2 | 新兴村 | 6.28 （二类） | 46.73 | 45000 | 36500 | 11250.00 | 175000 | 4 | 1000 | 1000 |
| 3 | 前进村 | 2.7 （二类） | 28.73 | 134250 | 70750 | 33562.50 | 215000 | 1 | 600 | 3600 |
| 4 | 大元村 | 3.95 （二类） | 3.7 | 14125 | 2800 | 3531.25 | 17600 | 1 | 427 | 65 |
| 5 | 庙南村 | 6.49 （二类） | 3.55 | 27915 | / | 6978.75 | 10260 | 0 | 216 | 30 |
| 6 | 义沙村 | 3.14 （三类） | 1.5 | 4500 | / | 1125.00 | / | 0 | / | / |
| 合计 | | 31.666 | 99.01 | 318345.9 | 112550 | 79586.48 | 460670 | 7 | 2424 | 4712 |

**附件5：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管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草坪(㎡） | 地被（㎡） | 树木（株） | 园区保洁及绿篱面积（㎡） | 养护等级 |
| 1 | 兆丰居委 | 海堤公园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0 | 0 | 144 | 6953 | 二级(标准为11.04㎡/年） |
| 2 | 义沙村 | 桥头公园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1330 | 0 | 67 | 383 |
| 3 | 镇政府 | 横沥镇政府大院内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0 | 0 | 190 | 5648.5 |
| 4 | 文化广场 | 文化广场绿化管养及保洁 | 原镇属标段 | 2265 | 0 | 331 | 681 |
| 5 | 新兴村 | 中环路区域（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2554 | 1158 | 2230 |
| 6 | 大元村 | 横沥镇主要道路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大元至下横沥段） | 第一批村居项目 | 13300 | 4700 | 23 | 0 |
| 7 | 义沙村 | 横沥牌坊路口交通安全整治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47 | 0 | 805 |
| 8 | 前进村、 义沙村 | 横沥镇主要道路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横沥牌坊至前进桥段）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714.49 | 4730.59 | 1820 | 0 |
| 9 | 前进村 | 前进村中心村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排水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515 | 2826 | 974 | 375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10 | 前进村 | 横沥镇前进村河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 第一批村居项目 | 0 | 30 | 310 | 2000 |
| 11 | 新兴村 | 2016年新兴村美丽乡村项目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0 | 50 | 5000 |
| 12 | 新兴村 | 新兴村篮球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450 | 105 | 39 | 500 |
| 13 | 新兴村 | 横沥镇工业路、广兴路小叶紫薇移植工程 | 镇内零星工程 | 0 | 0 | 663 | 0 | 行道树四级(标准为25.42株/年） |
| 14 | 前进村 | 前进村岛心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515 | 0 | 50 | 200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15 | 前进村 | 前进中心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91 | 20 | 700 |
| 16 | 前进村 | 前进村一、二街沿线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1132 | 37 | 2000 |
| 17 | 新兴村 | 新兴村17队篮球场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670 | 75 | 51 | 969 |
| 18 | 庙贝农场 | 庙贝农场休闲公园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484 | 1204 | 310 | 3512 |
| 19 | 前进村 | 前进村污水塘景观建设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512 | 761 | 94 | 344 |
| 20 | 新兴村 | 新兴村文体中心重建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350 | 0 | 0 | 0 |
| 21 | 前进村 | 前进村十队休闲小公园建设工程 | 广州名村项目 | 98 | 200 | 53 | 700 |
| 22 | 新兴村 | 新兴公园提升（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4430 | 74 | 0 |
| 23 | 新兴村 | 废旧篮球场改造（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83 | 31 | 1010 |
| 24 | 新兴村 | 十一队休闲公园（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63 | 0 | 180 |
| 25 | 新兴村 | 湖边区域（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28 | 28 | 1020 |
| 26 | 新兴村 | 新沙涌休闲公园（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128 | 28 | 4398 |
| 27 | 新兴村 | 六队休闲区（2023年10月新兴村接收） | 新兴村精品村项目 | 0 | 83 | 3 | 200 |
| 合计 | | | | 27203.5 | 23570.6 | 663 | 44983.5 |  |

**附件6：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考核）** **（202 年 月）**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考核 内容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扣分依据  及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 **市级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市级各类督办任务，督办整改速度快，整改质量好。（未按时整改每宗扣0.1分，未整改每宗次扣0.2分，同地址一个月内督办2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 **精细化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区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的各类督办任务，整改质量好。（未按时整改每宗扣0.1分，整改不彻底或未整改每宗次扣0.2分，同地址一个月内督办2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 **垃圾分类督办任务** | | 村（居）垃圾分类桶（废物箱）设置合理（厨余、其他成组摆放）；村（居）分类投放亭管养及周边卫生保洁。（市、区考核通报一处扣0.1分） | 6 |  |  |  |  |
| **河涌保洁督办任务** | | 区级河涌月度抽检工作中，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6 |  |  |  |  |
| **镇级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镇级各类督办任务，督办整改速度快，整改质量好。（2天内整改回复不扣分、超过3天以上每次每宗扣0.2分，整改不通过每次每宗扣0.5分。） | 6 |  |  |  |  |
| **台账建立** | | 每项业务内容根据要求分别建立工作台账。（每项业务台账未及时更新1项扣0.2分，无台账，1项扣0.5分） | 4 |  |  |  |  |
| **镇级考核标准** | **主次干道保洁** | 1.特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20-24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4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4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 一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2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2.一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8-20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3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3.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4— 18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2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1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4.三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0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5.四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 （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2分。） | 5 |  |  |  |  |
| 1.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2.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 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3.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 4.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5 |  |  |  |  |
| **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 | 1.公共区域、公园、村道、机耕路等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达到“五无五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2.垃圾分类桶清掏及时； 3.有专职人员把村域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指定的垃圾收集池，并在垃圾收集池处把垃圾分类装桶； 4.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时，垃圾日产日清； 5.垃圾收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 6.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等，每天清洗垃圾收集点一次并做好清洁台账。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6 |  |  |  |  |
| **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保洁** | 1.保洁范围内每日至少二次普遍清捞；水面无漂浮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河面无水生植物（水葫芦、浮萍）；河道畅通，河中无杂物、杂草堵塞；河岸无卫生死角，河坡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2.员工着装整齐，统一穿着救生衣，无违章作业，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无穿着救生衣每次扣0.1分；违章作业每宗扣0.1分；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 | 4 |  |  |  |  |
| **公厕管养及保洁** | 1.公厕保洁到位，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2.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  3.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  4.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5.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  6.保持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7.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口，做到无积水、无外溢，对公厕内部小型配件损块情况，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4 |  |  |  |  |
| **绿化管养及保洁** |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喷药、除尘、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维护工作； 2.定期进行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3.如有苗木、草皮因管养不到位死亡的，7天内进行补植； 4.绿化带无鼠洞，蚊蝇滋生地，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未及时修剪或补植每宗扣0.2分。） | 4 |  |  |  |  |
| **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 |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 3.各村（社区）鼓励村民、农户将处理后的粉碎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堆肥还田、饲料化，每个村（社区）选取一个试点开展。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未开展试点推广扣1分。） | 4 |  |  |  |  |
| **合计** | |  | 70 |  |  |  |  |
| 说明：本考核表由各村（社区）和城管办分别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每月一次，每季度汇总，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服务费。各村居考核占比40%，城管办统筹市区各级督办内容和镇级巡查内容，考核占比60%。本考核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 | | | | |  |

**附件7：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考核）** **（202 年 月）**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考核**  **内容** | **考评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扣分依据** **及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 | **保洁质量要求** | 1.公共区域、公园、村道、机耕路等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首次普扫在8：00前完成，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没有对道路进行清扫的每次扣0.3分，少于二次普扫的扣0.1分。） | 7 |  |  |  |
| 2.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每处扣0.1分。) |
| 3.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户外广告、宣传栏保持清洁、干净。（每宗扣0.1分。） |
| 4.垃圾分类桶清掏及时、不满溢、不洒漏、无积压；垃圾桶外观干净；周边无暴露垃圾。 |
| 5.有专职人员把村域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指定的垃圾收集池，并在垃圾收集池处把垃圾分类装桶。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时，垃圾日产日清。（每次扣0.2分。） |
| 6.垃圾收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等，每周清洗垃圾收集点一次并由做好清洁台账。（每次扣0.2分。） |
| **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保洁** | **保洁质量要求** | 1.实行8小时巡回保洁制度（6级及以上大风或红色暴雨警告除外），保洁范围内每日至少二次普遍清捞。（没有对河涌进行捕捞的每次扣0.5分；少于二次捕捞的扣0.2分。） | 4.5 |  |  |  |
| 2.水面无漂浮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水面有大于0.5平方米的漂浮垃圾扣0.1分，小件漂浮垃圾2件之间距离小于30米的扣0.1分） |
| 3.河面无水生植物（水葫芦、浮萍）。（5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水生植物扣0.1分。 |
| 4.河道畅通，河中无杂物、杂草堵塞。（5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一处障碍物扣0.1分。） |
| 5.河岸无卫生死角，河坡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坡、河岸有卫生死角扣0.1分。） |
| **安全生产** | 6.员工着装整齐，统一穿着救生衣，无违章作业，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无穿着救生衣每次扣0.2分；违章作业每宗扣0.2分；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 | 2 |  |  |  |
| **公厕管养、保洁** | **保洁要求** | 1.公厕保洁到位，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外每天早8点和中午2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它时间随脏随扫；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保洁不及时每次扣0.1分） | 4.5 |  |  |  |
| 2.公厕保持通风良好，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每宗扣0.1分） |
| **管养要求** | 3.保持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口，做到无积水、无外溢，对公厕内部小型配件损块情况，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未及时进行维护，每次扣0.1分。） |
| **绿化管养、保洁** | **管养要求** |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喷药、除尘、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维护工作。（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4.5 |  |  |  |
| 2.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0.2分。） |
| 3.如有苗木、草皮因管养不到位死亡的，7天内进行补植。（未补植及时每宗扣0.2分。） |
| **保洁要求** | 4.绿化带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每天7：00-17：00保持绿化带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修剪绿化垃圾要每天清运完毕，不得沿途撒漏。为不影响绿化景观，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 **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 | **收运要求** |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4.5 |  |  |  |
|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  |  |
| **其他** | **督办任务** | 1.积极配合处理各类督办任务，督办整改速度快，整改质量好。（速度缓慢、整改不通过每次扣0.2分。） | 3 |  |  |  |
| **合计** | |  | 30 |  |  |  |
| 说明：本考核表由各村居和城管办分别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每月一次，每季度汇总，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服务费。各村居考核占比40%，城管办统筹市区各级督办内容和镇级巡查内容，考核占比60%。本考核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 | | | | |

**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包2：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中采购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合同、文件的效力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承包范围**

1.下横沥片区环境卫生工作服务范围：①主次干道（番中公路下横沥段、万环西路横沥段、3.22.618公里地方公路）；②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③7个村【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群结村、新村村：公共区域、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公厕等、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④片区内的绿地、绿化带;⑤用户需求包含的其他范围。

2.横沥镇镇下横沥片区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和法律法规、规范、条例、质量标准规定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属于机动经费范围内除外），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完成环卫保洁、公厕保洁，水域保洁、道路清扫、清运、养护等各项工作。

3.详细各类等级划定及范围表见附件表格。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 ）。

**三、服务期限**

项目招标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服务内容**

（一）主次干道保洁服务内容：（1）番中公路下横沥段保洁；（2）万环西路横沥段保洁；（3）22.618公里地方公路的保洁。

（二）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等保洁服务内容：（1）内河涌、排灌河等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2）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清运等工作。

（三）7个村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冯马一村、冯马二村、冯马三村、东方红村、太阳升村、群结村、新村村环卫保洁：公共区域、公厕、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公厕等人工清扫保洁及前端垃圾收运、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管理等工作

（四）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服务内容：片区内的绿化维护及保洁，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

（五）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内容：下横沥片区各村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工作。

**五、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乙方必须承担一切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4）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相关作业的交接工作。

（6）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撒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7）工作交接：合理履行期满后，原有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

**2.主次干道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特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20-24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4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4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2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2）一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8-20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3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3）二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4-18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2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次日5:00。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4）三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0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当天23:00一次日5:00。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③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5）四级道路：

①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清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②适宜机械清扫作业的路段，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周不少于2次；适宜机械冲洗作业的路段，每周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

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车行道  （处/1000m2） | 人行道  （处/1000m2） | 道路绿地  （处/1000m2） |
| 特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一级保洁道路 | ≤5 | ≤10 | ≤10 |
| 二级保洁道路 | ≤7 | ≤12 | ≤12 |
| 三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 四级保洁道路 | ≤10 | ≤15 | ≤15 |

注：“处”是指1m2内一次人工作业行为能够清理的范围和数量。

**3.环卫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公共区域、公园、村巷道、房前屋后、机耕路等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首次普扫在9：00前完成，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转巡回保洁，随脏随清，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路见本色。保洁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各类清扫保洁工作需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乱摆卖现象；户外广告、宣传栏保持清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等现象需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并无非法户外广告、招牌。

（3）各村（社区）村巷道、房前屋后无乱堆放、无杂草、无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堆放整齐、或有效围蔽；无污水乱排乱倒；无三线乱搭乱拉。

（4）村（社区）总体容貌好，巷道平坦；道路平整，无污水横流；杂物清理彻底或堆放整齐，不影响村道、机耕路通行；排水沟渠硬底畅通，无污水溢流；环境整洁，绿化、美化净化好；农具及杂物放置整齐有序。

（5）已征收的待建（闲置）地块原则上由各村（社区）按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或与乙方协调及时清理，确保无垃圾、杂物、积水积存；按需进行围蔽、平整或绿化等。

（6）各村（社区）垃圾收集点、环卫公厕有专人管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污水横流等，垃圾收集点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4.环卫公厕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环卫公厕按公厕等级标准免费开放供居民使用(维修、停水停电除外)。

（2）公厕保洁到位，无明显臭味，确保正常使用；公厕内外每天早8点和中午1点前进行两次彻底清扫，其它时间随脏随清；保洁要求达到一出一进，即如厕人出厕后必须进厕打扫，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3）公厕保持通风良好，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4）公厕内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5）公厕工作时间内必须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要整齐一致，不准乱堆；厕所纸篓及时清理，无积存。

（6）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外溢。

（7）定期维护环卫公厕，完善公厕“七小件”：镜子、纸巾、洗手液、干手器、挂钩、扶手、置物台。

（8）环卫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效果，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环卫公厕要落实每周开展一次大清洗行动，每日落实日常清洁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定期报送至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

（9）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二级 | 说明 |
| 一 | 视检项目 |  |  |
| 1 | 纸片（块） | ≤1 |  |
| 2 | 烟蒂（个） | ≤1 |  |
| 3 | 粪迹（处） | 无 |  |
| 4 | 痰迹（处） | ≤1 |  |
| 5 | 苍蝇（只） | 无 |  |
| 6 | 蛛网 | 无 |  |
| 7 | 窗格积尘 | 无 |  |
| 8 | 平、立面污迹（处） | ≤2 | 含门、窗、隔板、墙、地面 |
| 9 | 室内相对湿度（%） | ≤80 | 湿度计 |
| 10 | 换气次数（次/h） | ≥5 | 通风设备功率 |
| 11 | 照度 | ＞100 | 仪器测定 |
| 12 | 设施完好率（%） | 95 |  |
| 13 | 保洁工具 | 放置整齐 |  |
| 二 | 监测项目 |  |  |
| 1 | 氨mg/m3 | 1 |  |
| 2 | 硫化氢mg/m3 | 0.01 |  |
| 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30 |  |

（10）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当严格遵照甲方要求。

**5.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等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各村（社区）适当设置河涌垃圾的上岸装卸点，并明确投放时间；河涌保洁人员按时将河涌垃圾投入在装卸点内的垃圾分类桶内，由垃圾清运人员统一收运（不按时投放的垃圾由河涌保洁人员负责运送到垃圾收集点）。在指定的河涌垃圾上岸装卸码头内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桶，对河涌水面、滩涂的生活废弃物等垃圾及时进行清捞、收集、分类入桶，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保持装卸码头环境卫生。

（2）内河涌及排灌河等漂浮垃圾的控制指标。

①通常情况下：无大于0.5平方米（含）的漂浮垃圾；小于0.5平方米（不含）的小件零星漂浮垃圾之间的距离应大于30米；河涌沿线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应少于3件（不含）。

②出现大片垃圾来袭情况下：应做到及时发现并组织清理，做到现场有保洁作业力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捞工作。

（3）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外江承包范围的保洁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每天要及时打捞、清除外江水面漂浮和堤边垃圾，垃圾打捞保洁工作时间为每天6∶30至18∶00时（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②外江水面、两岸和滩涂无大件（≧1㎡）、次大件（≧0.5㎡）垃圾和生活废弃物、动物尸体，两件小件零星垃圾之间的距离大于30米,沿岸滩涂每10米范围内零散垃圾少于3件。

③采取有效措施拦截垃圾，对甲方管辖范围以外河段流入的垃圾进行有效拦截，以免承包范围内水面环境受外来垃圾的影响。

（4）承包单位对聘用的水面打捞作业人员必须实行岗前培训，受聘人员必须懂水性、会游泳、工作时间必须穿上救生衣，每只船上应配备救生器材。

（5）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至少2次彻底打捞（具体次数视实际情况确定）；打捞作业须符合有关海事安全、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规定。

（6）打捞船只必须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作业人员应按市、区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卸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7）遇到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下：如大风、暴雨天气过后或遭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性突发情况发生时，应做到及时发现并上报，积极组织突击保洁力量，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完成清捞工作且不能造成恶劣影响。

**6.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垃圾分类桶（废物箱）设置合理，按要求摆放整齐，垃圾清掏及时、不满溢、不洒漏、无积压；垃圾桶外观干净；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各村（社区）辖区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社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并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将各类垃圾分类装桶。

（3）严格按照“专车专收，专线专运，桶车一色”要求，安排分类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及时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混收混运，每天各点原则上不少于2次收运（上下午各1次），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收运频次，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7.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镇辖区内的绿地保洁，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排水和设施维护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施肥、喷药，淋水每周不少于两次，按需要增加次数（包含浇水、除尘），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3）如有苗木、草皮因非不可抗力而造成死亡的，乙方必须3天内无偿进行补植。人为或车辆损坏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补植的，可双方协商达成一改后再进行补植。

（4）绿化带要求无鼠洞，蚊蝇滋生地，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保持绿化带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修剪绿化垃圾要每天清运完毕，清运时要求归堆后用箩筐、编织袋等工具盛装，不得沿途撒漏。为不影响绿化景观，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

**8.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作业管理规范要求**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

（3）各村（社区）鼓励村民、农户将处理后的粉碎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堆肥还田、饲料化，每个村（社区）选取一个试点开展。

**六、设备配备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所需的设备及环卫工具，设备、工具的数量及类型配置需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其中乙方配备的设备为 。

2.甲方提供的设备有：洗扫一体车1台，扫路车1台，洒水车1台，小型洒水车1台，自卸货车1台，皮卡1台。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洒水车产生的水费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和适于使用的证明文件（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合同）送达甲方处备案，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配合甲方对车辆船只进行现场查验。

4.乙方应当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增加环卫工具设备；甲方根据环卫作业实际需求认定需要增加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增加。

5.在有特殊任务时（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其运行、保养、维修、年审、保险等一切费用、使用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配备所需的环卫机械设备、车辆和环卫工人作业所需的环卫工具、服装及其他劳保用品；同时，必须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有关管理规定，对所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进行首次检查并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以评价文件为准）的车辆、设备才能统一纳入全市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监管系统，并投入作业。

7.环卫设施及收集容器配置：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房）给乙方使用，但生活垃圾中转站（房）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水电费用的支付；场地内地面、进出口通道、装卸垃圾平台等损坏的平整修复；按照环卫、垃圾分类要求配置相应的指示牌。

8.乙方应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清扫作业效率及质量，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

9.环卫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设备（如：资源管理、保洁人员定位、车辆管理、突发事件报送管理等相关类似管理系统或软硬件）。系统能实现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事件进行智慧化管理，具备管理本项目所有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行车记录仪、作业人员定位信息、突发事件、项目资源管理、智慧城管巡查等功能。如上级部门有要求乙方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市、区等管理系统对接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入。

10.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属于甲方产权的工具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七、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乙方配置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保洁人员 人，司机 人，村（居）管理人员 人，外江管理人员 人，项目主管 人。所有人员均由乙方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均需交甲方备案。若乙方要变更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重新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需备案给甲方。

2.本项目原则上优先招用本地劳动力就业和就业后100%参加社会保险。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等待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和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五险）、住房公积金等，如遇政府调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所产生的差额由乙方负责。

3.乙方根据服务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管理人员，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4.乙方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5.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服务。乙方应分别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事宜。

6.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7.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并严格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8.本项目所需的环卫工人由乙方负责聘用，聘用环卫工人数量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的需求足额落实，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

9.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聘请环卫工人，乙方须优先录取熟悉项目的服务人员。按最新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报酬，为劳动人员足额购买社保、公积金等规定的职业保障；按甲方要求，为劳动/劳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等。乙方在本项目承包合同期内，若不按国家法律、法规足额落实环卫工人的报酬、购买社保、公积金、商业意外险等，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负责对外以公司的名义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应聘人员的信息登记，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专业分类，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举行人员面试的相关工作。

11.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岗位所需基本素质与技能。乙方须根据环卫工作性质制定服务人员试用、录用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乙方须制定培训计划、强化服务人员业务知识、加强服务技能培训工作，以培养一支服务意识强，兼备一定实践技能的综合素质队伍为目标。

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行为形象要求及规范，要求其聘用工作人员文明作业，使用行业标志，穿着行业服装上岗。乙方必须为环卫工人统一定制环卫工作服，每年提供不少于2套夏装，不少于2套冬装；样式和用料按照广州市城管委统一要求；每年定时组织全体环卫工人进行体检，并负担体检费用。

13.乙方应合理制定服务人员作业计划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甲方备案。乙方须保证配备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分配安排，并接受甲方或使用部门的考核。

14.乙方应配备一支应急队伍（总人数 人，配置1台16吨洗扫一体车，2台高压冲洗车），并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在甲方及上级环卫部门有特殊任务要求抽调人员、装备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确保人员、装备及时到位，并按要求开展各项环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15.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服务范围内突发性事件的作业工作。

16.遇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和道路整修后清洁及台风、水浸等意外事件发生，以及甲方有其他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提出的临时性要求，但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17.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通过国家社保机构及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社会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责任时，超过社会保险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8.环卫工人发生工伤的，由乙方全面负责并及时作出赔偿。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其他劳动/劳务报酬，给甲方造成不便或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包含在项目合同金额中，由乙方负责。

20.服务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与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和待遇申报、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应手续。

21.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

2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所请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包括发包方为承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的交通、运输工具）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3.乙方需为巡查岗位解决交通问题。

24.乙方须向所聘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服务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服务人员系女性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由乙方按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执行。

25.甲方及乙方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管理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社会保险等情况，以监督双方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26.关于服务人员的调整、更换和增减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服务人员。

（2）在服务有效期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A．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C．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D. 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E．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F．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G．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

H．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I．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减退服务人员，但导致的人员欠缺由乙方根据岗位职责对应添补：

A．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B．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C．女性服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在服务有效期内，甲方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5）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继续使用的，由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由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及考核奖惩资料交甲方备案。甲方重点对服务的质量、合同履约的情况进行考核。

28.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相关项目服务时，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人的补偿，若因乙方或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未能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支付或扣罚乙方的服务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4.按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5.如因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3日内予以补充。

6.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供查核。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肢解分包或其他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对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乙方负责对环卫设施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如有缺失、毁损的及时补充、维修，缺补、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各级政府政策的规定，须听从甲方的调动指挥。

5.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待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457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相关规定（具体以各级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落实环卫工人等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购买社保、公积金等项目。

6.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职责的，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7.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时，乙方均须向甲方移交项目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8.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九、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共分8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第1期服务费于2024年2月预支付第一期费用。自第2期开始，在服务期结束后经考核后根据当期考核结果的考核奖励、扣减及其他工作产生的扣减费用如实支付，分别于2024年的8月、11月，2025年的2月、5月、8月、11月，以及2026年的2月进行支付。费用中不包含应急经费，应急经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项目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加班补贴、经济补（赔）偿金、招聘费用、乙方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预留机动经费：15万元/年（镇级经费），根据合同外增加的工作任务、应急保障等机动经费据实支出，该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

5**.**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相关约定，则视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若未按或未达到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4.发现在以下情况的：①工资没有达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 号）等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②发现存在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情况；③拖欠工资的情况；④若30%以上村（居）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或累计3个月考核（含市、区和镇三级考核）排名后三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合同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对环卫保洁项目进行一体化改革或对横沥镇全部或部分道路保洁或本项目内其他事项进行统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并承诺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交接手续，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6.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的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的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怠于通知由此给对方造成更大损失的，应该对对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验收及考核**

1.乙方每月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办法参照《南沙区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标准，按照《南沙区环卫作业管理规范(试行)》以及《横沥镇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考评工作每月全覆盖一次。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3.日常考核工作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农业农村办（乡村振兴办）、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各村、各（单位）组建本辖区项目作业质量监督考评队伍，组织开展项目作业质量日检查、月考评工作。

4.考评队伍次月5号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汇总通报，有关资料作为项目付费依据之一。

5.全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评价实行“每月一评”,由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每月将各村(社区)的评分排名情况通过书面文件、《横沥公众号》等载体在全镇内通报，每季度按照评价情况核拨经费。

6.乙方的奖惩方式：

①获得上级河涌季度考核排名前二名，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奖励费用以上级经费下拨情况为准（不纳入项目总费用）。

②市、区各级的巡查通报，区城管局开展的“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垃圾分类”、“河涌保洁”季度考核扣分等内容一并纳入镇的考核中。

③城乡建设和管理办（城市管理组）将日常检查汇总的各类问题发至各村（社区）联络员，由各村（社区）联络员转具体责任人整改，由联络员2天内整改回复城管办；市、区各级督办问题按各级要求时限整改回复；按期回复不扣分，逾期回复扣0.5分，不回复扣1分。

④服务费的支付，按考核要求扣分，85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75-8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1000元；低于75分每一分扣服务费2000元，低于60分为不合格。

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扣当月服务费的5%：

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镇级考核不合格；

连续2个季度上级河涌考核排名后二名；

年终南沙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考核排名后二名。

⑥同一责任区累计出现重大问题6次及以上的，由乙方解聘该保洁责任人并重新安排人员。

⑦各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在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中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村（社区），在服务费中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

⑧市、区督导图片乙方不积极整改的，按每宗15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⑨如发现保洁人员有焚烧、乱倒垃圾情况，经核实，每宗次扣除乙方服务费1500元。

**十四、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地址为各自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2.双方各类文书通知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经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 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后续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甲方的书面通知等有效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请填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请填写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请填写

传 真： 帐 号：请填写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1：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附件2：地方公路保洁范围表**

**附件3：7个村环卫保洁工作范围表：**

**附件4：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管养面积：**

**附件5：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附件6：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附件1：主干道道路保洁等级划定及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类别 | 长度(米) | 车道数 | 车行道(米) | 人行道(平方米) | 绿化带( 平方米) | 备注 |
| 1 | 番中公路汽配园B区至洪奇沥大桥横沥 | 一级 | 3200 | 6 | 19200 | 2300 | 17775 | 无车行道的人行道2330米、 绿化带4640平方米已计算在内 |
| 2 | 万环西路横沥镇段 | 二级 | 7200 | 6/4 | 37200 | 44870 | 46884 |  |
| 3 | **合计：** | | **10400** |  | **56400** | **47170** | **64659** |  |

**附件2：地方公路保洁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编码 | 路线名称 | 所属区域 | 是否市政化改造 | 起点桩号（位置） | 止点桩号 | 路宽(m) | 里程(km) | 技术等级 | 面层类型 | 面积（㎡） | 备注 |
| 1 | C154 | 冯下线横沥段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二村 | 下横沥大桥 | 9 | 2.400 | 二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1600 | C154西线公路（界河桥--钟份桥） |
| 2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中路 | 横沥镇 | 否 | 东方红村 | 苏下路 | 7 | 0.6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4200 |  |
| 3 | Y932 | 新东线 | 横沥镇 | 否 | K0+000 | K2+843 | 7 | 2.843 | 三级公路 | 沥青水泥路面 | 19901 | 分为两条Y932新东线（界河桥--群结村村委1.824km）(群结村村委--东方红村0.97km) |
| 4 | YP12 | 七冯线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冯马三村 | 7 | 1.53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0710 | 分为：C799七冯线一0.981km（万环西路扣--冯马三村）、C800七冯线二0.424km（冯马路--冯马三村） |
| 5 | YP16 | 七马线 | 横沥镇 | 否 | 七号干线 | 冯马一村 | 7 | 3.97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7790 | 分为：C803七马线一1.979km（冯马一村--万环西路口）、C804七马线二1.581km（万环西路口--海堤） |
| 6 | YP23 | 新群线 | 横沥镇 | 否 | 新村村 | 群结村 | 7 | 1.97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13790 | 分为两条C809新群线（新村--万环西路口）0.975km；万环西路口--群结村）1.017km |
| 7 | YP26 | 下马线 | 横沥镇 | 否 | 下横沥渡口 | 冯马二村 | 7 | 1.400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9800 | C812下冯线（冯马二村村委会--下横沥渡口） |
| 8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东西线 | 横沥镇 | 否 | 东方红村 | 西线公路 | 7 | 3.192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22344 |  |
| 9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冯马三村上九路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三界河 | 洪奇沥桥边 | 7 | 0.803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5621 |  |
| 10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冯马三村上九围公路 | 横沥镇 | 否 | 上九公路中段 | 冯马一村 | 7 | 0.804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5628 |  |
| 11 | 未入省系统公路 | 新中路冯马二段 | 横沥镇 | 否 | 冯马二村部 | 冯马二河堤 | 7 | 1.006 | 三级公路 | 水泥混凝土 | 7042 |  |
| 12 |  | 大澳围海边公路 | 横沥镇 | 否 | 冯下线横沥段 | 冯马二海边 | 7 | 0.950 | 三级 | 水泥混凝土 | 6650 |  |
| 13 | C263 | 新村-群结村 | 横沥镇 | 否 | 0 | 1.15 | 5-7 | 1.150 | 四级 |  |  | C263新村村公路（新村村--新村村） |
| 合计 | | | | | | | / | 22.618 | / |  | 425664 |  |

**附件3：7个村环卫保洁工作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内河涌长度及建议标准（km） | 内沟渠塘溪、排灌河（km） | 路面及公园面积（㎡） | 公共区域保洁面积（㎡） | 屋后及闲置地保洁面积（㎡） | 机耕路面积（㎡） | 二级标准以上公厕数 | 农作物农户（户） | 农业垃圾量（吨/年） |
| 1 | 冯马一村 | 4.12 （三类） | 4.05 | 117175 | / | 29293.75 | 115500 | 1 | 804 | 115.5 |
| 2 | 冯马二村 | 4.1 （三类） | 33.52 | 154015 | 4000 | 38503.75 | 58480 | 1 | 220 | 105 |
| 3 | 冯马三村 | 3.94 （二类） | 9.2 | 113100 | 800 | 28275.00 | 39200 | 1 | 250 | 1800 |
| 4 | 太阳升村 | 2.2 （三类） | 6.75 | 34008 | 20850 | 8502.00 | 12800 | 0 | 391 | 18.6 |
| 5 | 东方红村 | 3.94 （三类） | 24.52 | 52500 | 800 | 13125.00 | 30275 | 1 | 162 | 122 |
| 6 | 群结村 | 3.85 （三类） | 4.5 | 44500 | 3000 | 11125.00 | 20400 | 1 | 232 | 30 |
| 7 | 新村村 | 3.85 （三类） | 1.45 | 30402 | 5336 | 7600.50 | 9100 | 1 | 121 | 1 |
| 8 | 外江保洁 | 45km（明珠湾展览馆前5公里、横沥岛尖IFF会址前3公里、上下横沥桥两侧各2公里按一类外江标准；其余均按二类外江标准） | | | | | | | | |
| 合计 | | 71 | 83.99 | 545700 | 34786 | 136425.00 | 285755 | 6 | 2180 | 2192.1 |

**附件4：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管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草坪(㎡） | 地被（㎡） | 树木（株） | 园区保洁及绿篱面积（㎡） | 养护等级 |
| 1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1600 | 220 | 85 | 700 | 三级(标准为5.57㎡/年） |
| 2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4 | 93 | 32 | 340 |
| 3 | 冯马一村 | 冯马一村部旁篮球场及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10 | 6 | 768 |
| 4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中粉围灯光球场建设工程 | 第二批促局项目 | 507 | 575 | 91 | 1774 |
| 5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村部球场及周边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44 | 75 | 21 | 725 |
| 6 | 冯马二村 | 冯马二村村口公园建设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2225 | 904 | 222 | 138 |
| 7 | 冯马三村 | 冯马三村东升公园广场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122 | 15 | 1160 |
| 8 | 冯马三村 | 冯马文化公园建设工程及冯马文化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名村项目 | 430 | 2500 | 307 | 3750 |
| 9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篮球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太阳升村广场改造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210 | 155 | 29 | 500 |
| 10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环形出入口及周边广场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352 | 35 | 2858 |
| 11 | 太阳升村 | 太阳升村文化舞台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2 | 0 | 2 | 940 |
| 12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休闲广场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800 | 15 | 42 | 400 |
| 13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村部球场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575.7 | 275 | 105 | 3019 |
| 14 | 东方红村 | 东方红村村道提升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921 | 0 | 69 | 8801 |
| 15 | 新村村 | 新村村中心广场整治工程 | 第二批村居项目 | 700 | 45 | 0 | 2500 |
| 16 | 群结村 | 群结村公园改造工程 | 第四批村居项目 | 0 | 761 | 71 | 3158 |
| 17 | 群结村 | 群结中心村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0 | 432 | 328 | 7732 |
| 18 | 群结村 | 群结村风情水乡（三涌）改造工程 | 美丽乡村项目 | 161 | 457 | 99 | 1102 |
| 19 | 冯马三村 | 冯马三村一涌湿地保护小区工程 | 17年林业园林重点工作 | 0 | 2267.5 | 0 | 0 |
| 20 | 冯马二村 | 横沥镇工业路、广兴路小叶紫薇移植工程 | 镇内零星工程 | 0 | 0 | 400 | 0 | 行道树四级(标准为25.42株/年） |
| 合计 | | | | 8199.7 | 9358.5 | 400 | 40365 |  |

**附件5：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沥镇各村（社区）横沥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考核评分表(镇级考核）** **（202 年 月）** | |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考核 内容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扣分依据  及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 **市级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市级各类督办任务，督办整改速度快，整改质量好。（未按时整改每宗扣0.1分，未整改每宗次扣0.2分，同地址一个月内督办2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 **精细化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区精细化管理智慧云平台的各类督办任务，整改质量好。（未按时整改每宗扣0.1分，整改不彻底或未整改每宗次扣0.2分，同地址一个月内督办2次以上扣1分。） | 8 |  |  |  |  |
| **垃圾分类督办任务** | | 村（居）垃圾分类桶（废物箱）设置合理（厨余、其他成组摆放）；村（居）分类投放亭管养及周边卫生保洁。（市、区考核通报一处扣0.1分） | 6 |  |  |  |  |
| **河涌保洁督办任务** | | 区级河涌月度抽检工作中，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6 |  |  |  |  |
| **镇级督办任务** | | 积极配合处理镇级各类督办任务，督办整改速度快，整改质量好。（2天内整改回复不扣分、超过3天以上每次每宗扣0.2分，整改不通过每次每宗扣0.5分。） | 6 |  |  |  |  |
| **台账建立** | | 每项业务内容根据要求分别建立工作台账。（每项业务台账未及时更新1项扣0.2分，无台账，1项扣0.5分） | 4 |  |  |  |  |
| **镇级考核标准** | **主次干道保洁** | 1.特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20-24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4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4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 一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2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2.一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8-20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 完成，每天普扫3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洗扫车作业时间：4:30—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2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3.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4— 18小时，首次普扫在7:00前完成，每天普扫2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白天洒水降尘1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4.三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10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扫路车作业时间：4:30 —7:00,12:00— 15:00;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人行道、绿道及广场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 5.四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或以上，每天清扫1次或以上。 （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2分。） | 5 |  |  |  |  |
| 1.道路环境卫生质量要达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2.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 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3.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香口胶污迹、泥沙、余泥。 4.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公共绿地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5 |  |  |  |  |
| **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 | 1.公共区域、公园、村道、机耕路等人工清扫保洁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达到“五无五净”，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2.垃圾分类桶清掏及时； 3.有专职人员把村域范围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各家各户门前的垃圾、河涌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运至本村指定的垃圾收集池，并在垃圾收集池处把垃圾分类装桶； 4.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时，垃圾日产日清； 5.垃圾收集点内除臭效果达到标准，点外5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 6.做到垃圾入桶、无裸露垃圾、垃圾桶摆放整齐等，每天清洗垃圾收集点一次并做好清洁台账。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6 |  |  |  |  |
| **内河涌、外江及排灌河保洁** | 1.保洁范围内每日至少二次普遍清捞；水面无漂浮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河面无水生植物（水葫芦、浮萍）；河道畅通，河中无杂物、杂草堵塞；河岸无卫生死角，河坡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2.员工着装整齐，统一穿着救生衣，无违章作业，无责任安全事故发生。（无穿着救生衣每次扣0.1分；违章作业每宗扣0.1分；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 | 4 |  |  |  |  |
| **公厕管养及保洁** | 1.公厕保洁到位，确保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  2.公厕外门前5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白色污染，无垃圾污物，无残枝落叶；  3.公厕内达到四壁无尘，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  4.八无：无纸片、无烟蒂、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蝇蛆、无蛛网、无污物;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5.蹲坑与便池要随时冲刷，达到无异味、无尿碱、无大便积存和外溢；  6.保持排水畅通，厕内无渍水，厕外无漫流，化粪池密封紧盖，无粪便满溢；  7.下雨时应及时疏通排水管道口，做到无积水、无外溢，对公厕内部小型配件损块情况，2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 | 4 |  |  |  |  |
| **绿化管养及保洁** |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绿地、树木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喷药、除尘、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绿地维护工作； 2.定期进行乔木和灌木的造型修剪、色块修剪每季不少于两次、草皮每季度最少修剪三次，生产垃圾分类处理； 3.如有苗木、草皮因管养不到位死亡的，7天内进行补植； 4.绿化带无鼠洞，蚊蝇滋生地，必须确保绿化带以外2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草、杂物。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未及时修剪或补植每宗扣0.2分。） | 4 |  |  |  |  |
| **农业垃圾收运及处理** | 1.在各村（社区）合理设置农业垃圾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清掏及时、不满溢、不外漏、无积压，周边无暴露垃圾。 2.有专职人员把村（社区）辖区范围内农业垃圾收运至大件垃圾场内，并把农业垃圾及时粉粹、处理。 3.各村（社区）鼓励村民、农户将处理后的粉碎物资源化利用，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堆肥还田、饲料化，每个村（社区）选取一个试点开展。 （发现问题每宗扣0.1分，未开展试点推广扣1分。） | 4 |  |  |  |  |
| **合计** | |  | 70 |  |  |  |  |
| 说明：本考核表由各村（社区）和城管办分别对服务单位进行考评，考评每月一次，每季度汇总，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服务费。各村居考核占比40%，城管办统筹市区各级督办内容和镇级巡查内容，考核占比60%。本考核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4-00222**

**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3NSGC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PS-2023NSGC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PS-2023NSGC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横沥镇2024-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PS-2023NSGC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品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